

目 录

权 利 1

投资者权利	1
（一）股东基本权利	1
分红权	3
知情权	3
股东大会权利	4
出席权	4
表决权	5
临时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	5
监督、建议、质询权	5
股份持有与处置权	6
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6
寻求司法保护权	6
（二）证券交易中的权利	8
股票持有与处置权	8
股票交易知情权	8
寻求司法保护权	8
投资者责任	9

投资者维权指南

证券投资者	9
责权关系	11
上市公司与股东的关系	11
证券商与客户的关系	12
常见问题	12
为什么要了解“各方责任”？	12
年度股东大会对我很重要吗？	13
我如何参加股东大会？	14
如不满公司运作，我可否要求召开股东大会？	14
股东如何行使表决权？	15
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有限制吗？	16
如何委托他人代理参加股东大会？	16
我可以随时向上市公司查阅公司资料吗？	17
中小股东怎样参与公司治理？	17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吗？	18
作为股东，我可以了解上市公司哪些信息？	19
什么是投票权征集？	19

投资者维权指南

放弃投票是否意味着投弃权票？	20
上市公司被收购，必须公告吗？	21
证券经纪商应向投资者揭示哪些交易风 险？	22
证券商保管客户委托凭证的期限有多长？	24
证券商对“委托监管”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24
我可以委托他人取款吗？	25
证券营业部可以公开我的股东个人资料 吗？	26

侵 权

侵权行为	27
上市公司侵权行为	27
证券经纪侵权行为	28
投资咨询侵权行为	29
中介机构侵权行为	29
常见问题	30
什么是“欺诈上市”？	30
上市公司可以随意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	

投资者维权指南

吗？	30
公司发行债券可以用于弥补亏损吗？	30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何要求？	31
大股东侵犯小股东利益具体指什么？	31
什么是关联交易？	32
什么是不正当关联交易？	32
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可以随时转赠吗？	33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层持股可以随时转让 吗？	33
什么是内幕交易？	34
什么是内幕信息？	35
哪些人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36
大股东出资不实是否侵害了其它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	37
股东“打白条”，应对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38
什么是上市公司“证券权益披露义务”？	38
什么是操纵市场？	39
哪些行为属于操纵市场？	39
什么是连续交易操纵证券市场？	40
什么是通谋买卖操纵市场？	41
为什么要禁止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41

投资者维权指南

自买自卖也属于“操纵市场”吗？	42
哪些证券交易不受法律保护？	42
什么样才能算“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	
.....	43
什么是透支交易？	44
“透支协议”受法律保护吗？	45
什么是恶意透支？	46
什么是过失透支？谁承担责任？	46
对透支行为有哪些处罚？	47
证券商挪用客户保证金有哪些危害？	48
什么是全权委托？	49
我可以全权委托经纪人帮我买卖股票吗？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理财工作室”，能否代客买卖股票？	49
什么是“风险承诺”？	50
投资顾问/经纪人的“风险承诺”可信吗？	
.....	50
有“保底收益”条款的“委托理财”协议有效吗？	52
出现“不可抗力”，证券商是否一概免责？	
.....	53
证券商可以擅自为我办理指定交易吗？	54
证券商向公众借款是否合法？	55

投资者维权指南

为什么证券商自营与经纪须分开操作？	.55
什么是虚假陈述？	56
哪些行为属于虚假陈述行为？	57
哪些行为属于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的行为？	58
哪些属于侵犯投资者权益的刑事犯罪？	.59

维 权

预防措施	60
解决途径	65
协商	65
调解	65
投诉举报	66
仲裁	67
仲裁协议	68
仲裁费用	68
仲裁程序	69
注意事项	71
诉讼	72
诉讼程序	73
诉讼费用	74

投资者维权指南

收费方式	76
诉讼代理	76
律师收费标准	76
注意事项	78
常见问题	79
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利?	79
我与证券商发生纠纷，怎么办?	80
股民起诉证券商，到哪里起诉?	81
选择何种解决方式?	82
怎样进行投诉?	83
如何写投诉信?	83
为什么要有足够的“证据”?	84
对证券监管部门调解之下达成的协议，必 须强制执行吗?	84
不服已生效的判决，可以申请再审吗?	85
我可以单方提出仲裁吗?	85
仲裁者是法院吗?	85
仲裁与诉讼相比，有哪些优势?	86
我国有哪些仲裁机构?	86
我与证券商发生纠纷，能否申请仲裁?	87
申请仲裁应具备哪些条件?	87
哪些证券纠纷不能申请仲裁?	88

投资者维权指南

何时受理“仲裁申请”？	88
仲裁裁决有法律效力吗？	88
仲裁费用由谁承担？	89
券商可能违法，法院知道了会处理吗？	89
我想知道，诉讼须符合哪些条件？	90
要打“官司”，到哪里去告状？	90
即使胜诉，我也要承担部分费用吗？	91
我需要请律师吗？	91
如何请律师？	92
可以委托律师替自己打官司吗？	93
可以委托其他人替我打官司吗？	93
我无力支付律师费用，怎么办？	94
委托他人打官司，需要办什么手续？	94
如何写“起诉状”？	95
法院受理哪些证券纠纷？	95
法院为什么不受理我的案件？	96
公安局对我的案件不予立案，怎么办？	97
我可以随时起诉吗？	98
什么是证券民事诉讼？	99
什么是证券行政诉讼？	100
什么是证券刑事诉讼？	101
维权机构	101

投资者维权指南

证券监管机构	102
证券交易所	103
中国证券业协会	10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104
公安机关	105
检察机关	105
人民法院	106
常见问题	107
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行使的 监管职能一样吗？	107
哪些投诉内容证券监管机构不予受理？	108
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行政违法行为的制裁 有哪些？	108
维权法律法规有哪些？	109
疑难案例.....	112
股东维权	112
常见问题	112
股东可起诉上市公司有哪些情形？	112
什么叫“股东诉讼”、“股东代表诉讼”、“股东 派生诉讼”？	113

什么是股东直接诉讼？	114
股东直接诉讼与股东代表诉讼，有可区别？	115
公司破产，我的权益如何保障?.....	116
什么是强制收购义务？	117
什么是要约收购义务？	118
公司并购，中小股东权益如何保障？	118
是否所有的虚假陈述一定要追究民事责任？	120
造假公司已被摘牌,可以向公司索赔吗？	120
造假公司破产，可以索赔吗？	120
案例分析	121
对股东大会决议有异议，股东能否提起诉讼？	121
投资者的股东“分红权”与投资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权有何区别？	错误！未定义书签。
大股东侵害公司利益，我可以提起诉讼吗？	123
证券交易	125
委托交易	错误！未定义书签。
常见问题	125
我放在证券商处的资金有保障吗？	125

如何选择证券商？	126
签订《证券买卖代理协议》应注意哪些内容？	127
未经本人许可，证券部卖出我的股票怎么办？	128
授权委托应办理哪些手续？	128
授权委托如需变更或撤销，怎么办？ ...	129
我怎样获得证券交易交割清单？	129
股东卡丢失了，怎么办？	129
如果因为我违约造成券商损失，怎么办？	130
我对交易结果有异议，是否须在约定期限内提起？	130
电话转委托与电话自动委托，两种委托方式是否相同？	131
证券营业部错误执行我的委托指令，怎么办？	131
何时核对我的交易交割单和对账单？ ...	132
受理委托单内容不合法，责任如何确定？	133
证券商执行客户指令有误，赔偿损失如何计算？	133
案例分析	134

“不当得利”，该怎么办？	134
篡改委托单，后果由谁承担？	136
非法炒卖境外股票出现亏损，证券商是否 承担赔偿责任？	137
“开户赠电脑”，可否悔约？	139
客户未履行交收义务能否取得股票所有 权？	140
证券公司是否应对其从业人员的行为负 责？	142
对无效代理的追认可以反悔吗？	143
股票/资金被盗卖/盗提	144
常见问题	144
股票/资金为何被盗卖/盗提？	144
如何防止股票被盗卖和资金冒提？	145
股票被盗卖，我应该怎么办？	146
不知股票盗卖人是谁，我应如何起诉？	146
股票被盗买，如何提附带民事诉讼？ ...	147
股票被盗卖后因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可以 索赔吗？	148
遗失交易证件后，为何应及时挂失？ ...	148
股票被盗，证券商、投资者如何举证？	149

股票被盗卖，损失怎么赔？	150
案例分析	151
股票被盗卖，证券商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 任？	151
交易系统有疏露，证券商是否应赔偿？	152
客户失密，证券商对其股票被盗卖一定能 免责？	154
客户未及时收回证件致股票被盗卖，责任 由谁承担？	154
证交所对股票被盗卖承担法律责任吗？	156
证券欺诈	157
常见问题	157
什么是证券欺诈？	157
我怎样才能知道自己可能受骗了？	159
不法分子欺骗投资者买卖股票有哪些“花 招”？	161
如果我发现自己被欺骗，应该怎么办？	163
如何计算我的损失？通过诉讼我可以获多 少赔偿？	164

投资者维权指南

经纪人提供投资建议，如何才能认定为欺 诈？	164
投资者如何监督操纵市场的行为？	166
案例分析	166
参与非法设立机构进行的股票交易受法律 保护吗？	166
委托理财	168
常见问题	168
能否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代理买卖 股票？	168
我可以委托他人代理交易吗？	169
我变更或终止授权代理人继续操作我的账 户，为何应及时告知券商？	169
案例分析	170
券商滥用代理权作何处置？	170
委托他人炒股，如有亏损由谁承担？ ...	171
授权不明，责任谁负？	172
追认代理人融资炒股，其后果由谁承担？	174
是否存在代理关系，能否靠推定得来？	175
代理人越权融资，委托人沉默就表示同	

意？	177
送票人成了支票权利人？	178
证券商能背着客户为他人设立“副账户”？	180
透支/融资	182
常见问题	182
证券商与客户在融资交易中承担的过错责 任，哪个大？	182
客户未在约定期内对券商“强行平仓”提 出异议，是否表示认可？	183
客户融资买卖股票的损失，证券商是否要 部分分担？	183
客户逾期不还融资款是否应承担违约责 任？	184
证券商强行平仓，是行使留置权？	184
案例分析	186
证券商依融资协议约定实施平仓是否合 法？	186
客户以融资款买入的股票是否属于客户？	187
是恶意透支，还是融资？	188
客户出具空白委卖单，证券商可事后平	

投资者维权指南

仓？	190
客户以自己股票作担保向券商融资，其法律效力如何？	191
券商强行平仓，是为“紧急避险”吗？	193
客户事前授权券商平仓，是否负有过错？	195
股票及其股利可否成为强行平仓赔偿标的？	197
券商拒不交付对账单，客户能否起诉？	199
股权纠纷	200
常见问题	202
法院在强制转让股权时有何执行要求？	202
内部职工股转让的法律要求是什么？	203
员工离职或被辞退，能否继续持有内部职工股？	204
婚前股票婚后所得股利是否是夫妻共同财产？	204
夫妻财产分割后，未取得股票一方能否享有分割后派发的股利？	205

案例分析	205
股权变动以何为有效？	205
股票借给他人，出借人能享有出借后分配的股利吗？	207
持股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怎么办？	208
他人的股票能否作为财产继承？	210
工会持有的股票，权属何方？	210
投资咨询	212
常见问题	212
如何看待证券投资咨询提供的投资建议？	212
证券投资意见有误导致我的投资损失，如何寻求赔偿？	213
案例分析	214
投资者因股评误导受损，能否要求赔偿？	214
合伙炒股	216
常见问题	216
合伙炒股协议怎么签？	216
合伙炒股期间所负融资债务，由谁承担？	

.....	217
案例分析.....	218
合伙炒股，合伙人是否对合伙个人债务负责？.....	218
合伙炒股内部约定，证券部应负赔偿责任吗？.....	219
附：证券民事赔偿诉讼 所依据相关法律摘选	220
《证券法》.....	220
《公司法》.....	221
《民法通则》.....	222
《民事诉讼法》.....	222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2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25
 关键词索引.....	 227

权 利

投资者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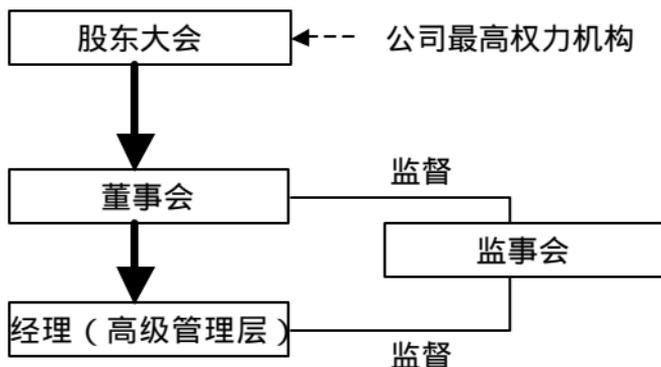
证券投资者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购买并持有资本证券，承担证券投资风险并行使证券权利的主体。

证券投资者权利，是指证券投资者因证券投资行为而产生的各项权利的总称，其核心是股东权利。

（一）股东基本权利

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享有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权利。

股东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从以下结构图可见：



在公司机构的组成及职能上：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将其意志拟制为公司意志；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任，并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意志的执行机构，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经理的职务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实施监督；

经理——由董事会选任并对董事会负责，与董事会存在委任关系，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根据我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股东，你在上市公司可以行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分红权

投资公司是为了获取回报，当然你就应该享有上市公司股利分红。

股利是股东根据其所拥有的公司股份从公司分得的利润，是公司从弥补公积金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的净利润中分配给股东的投资回报。你作为“出资者”可以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股利由股息和红利两部分构成。

知情权

法律规定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状况等的知情权，因此，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有披露信息的义务，你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的了解到：

1. 上市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告；
2.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此外，你有权随时查阅公司的重要文件。其中包括：

1. 公司章程；

2. 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

股东大会权利

股东大会是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的最高权力机构。作为股东，你有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且可以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决策权**、董事及有关监事选举权、建议权、质询权等具体权利。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在某些情形下，公司还会就某些重大事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如果你不能出席股东大会，可以委托他人（即代理人）出席，代表行使你的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包括：

出席权

即使你只持有 1 股的股票，你也是公司的股东，你都有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

表决权

作为公司的“出资人”，你当然有权利参与公司的管理，而参与公司管理主要是通过股东大会上行使你的表决权来实现。行使表决权是股东参与公司管理的重要手段。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以表决权来表达自己的意志，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因行使表决权，你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定：

1. 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通过和修改公司章程；
4. 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等。

临时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

此外，你还有临时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条件是“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请求时，公司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督、建议、质询权

你可以通过选举监事或者自己担任监事来对公

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你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你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经营活动提出质询和建议时，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根据规定都应作出答复和说明。

股份持有与处置权

作为股东，你可以对自己名下的股份予以转让、赠与或质押。

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公司清算时，你有权按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寻求司法保护权

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公司、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股东侵害时，对侵害股东权利的行为，股东有权依法追究公司及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寻求保护。

具体包括：

1. 对由发行人欺诈发行行为造成的自身损失具有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民事赔偿的权利。

2.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对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管人员未履行信息披露或违背诚信义务对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具有索赔的权利；

5.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投资者合法权益时，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

6. 追究原上市公司因违法违规摘牌对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有权向摘牌公司及其责任人提出索赔；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证券交易中的权利

股票持有与处置权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以记账形式登记在股票账户，投资者对自己购买的股票享有持有权和处置权。这种权利具体表现为：投资者可以自由买卖、赠与或质押自己名下的股票。

股票交易知情权

投资者对证券交易过程同样享有知情权。证券营业部代理投资者完成股票交易的过程应该透明，投资者有权知晓委托、交易、清算交割等方面的信息。

寻求司法保护权

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证券公司或其他证券中介机构侵害时，投资者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寻求保护。证券公司或其他证券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客户合法权益的，投资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

投资者责任

参与证券市场各方包括：

- ？ 上市公司
- ？ 投资者
- ？ 证券公司
- ？ 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证券中介机构（具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中介机构）
- ？ 证券监管机构。

投资者在学会维护自身权益以前，应当了解作为公司的股东、证券投资者，作为证券市场参与者之一，须承担何种责任，并了解证券市场参与各方应承担哪些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各方责任教育纲要》，证券市场各方责任为：

证券投资者

作为股东，投资者有责任：

投资者维权指南

1.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
2. 承担不正确履行股东义务的责任；
3. 承担由发行人经营和收益变化而引致的投资风险；
4. 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股票投资过程当中，投资者有责任：

1. 认真阅读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公开披露信息，对发行公司股票投资价值作出分析；
2. 承担因上市公司摘牌/破产的投资收益风险；
3. 承担市场股价波动所导致的投资收益风险；
4. 承担股份缺乏流动性的风险；
4. 履行与所开户证券营业部签订的《证券委托买卖协议》；
5. 承担违反合法开户、合法交易的责任；
6. 承担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
7. 承担因自身交易操作不规范造成的损失；
8. 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风险；
9. 承担因故意参与非法证券期货交易的处罚；
10. 对非法交易活动和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有举报义务。

责权关系

上市公司与股东的关系

股权是投资者向上市公司转让“出资所有权”换回来的权利，投资者因转让“出资”而成为公司的股东，“出资”也因被出让而成公司的资本，因此：

1. 投资者在出让“资金”后便不能支配出资，只能借助股权行使权利，具体表现在向公司行使请求权，如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优先认购权等；

2. 同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知情权、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等，达到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分享投资收益的目的。

毫无疑问，投资者出资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其出资收益，而作为受让全体股东出资构成的公司是实现全体股东出资收益的工具而已。

就权利而言，股东出资后丧失了对其出资的支配权，但这仅仅是在公司存续期间，公司清算时股东仍可行使公司剩余财产返还请求权。此外，股东可以自由转让其股份以收回出资。

证券商与客户的关系

在证券营业部买卖股票，作为证券营业部的客户，证券商与客户是一种合同关系，其具体形式为证券商与客户签订的《证券买卖代理协议》，在协议中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遵照该协议执行。

投资者有义务和责任遵守交易规则，承担投资风险，而券商则忠实执行客户交易指令义务，妥善保管客户托管股票和交存资金；及时交付委托指令执行及执行结果证明文件；为客户资料保密；保管交易凭证并保证凭证真实、完整等。相应地，券商享有收取佣金的权利，对违约客户的证券有留置权等。

常见问题

为什么要了解“各方责任”？

投资者参与证券市场，须依法投资，合法投资，履行法律规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在依法投资、合法投资下自己的合法权益方能得到法律的保护。没

有一个合法的前提，你的权益很难得到保障。

一些投资者因不了解各市场主体的行为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违法的，而给自己的投资带来损失，如在非法的证券部开户交易、透支炒股等，这些行为本身就不合法，因而也无法受法律的有效保护。

另一方面，投资者投资证券市场是为了获取收益，相应的也要承担风险。股市有风险，上市公司作为投资者投资的主要对象，存在投资风险，包括经营亏损、终止上市乃至可能破产的风险，在证券市场各方履行各自责任的基础上，这些风险仍不可避免。这也是一名投资者应承担的责任与风险。

以上是你入市时必须了解的，了解证券市场各方的责任，才能更有效的保护自身权益、控制风险。

年度股东大会对我很重要吗？

当然。投资者想向已投资的上市公司董事表达对他们以及公司经营运作的看法，年度股东大会是你一年一度的好机会。

年度股东大会为上市公司提供有效途径，以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让股东知道公司的业务运作情况。许多投资者都误以为他们对董事如何营

运上市公司的业务没什么影响力。事实上，作为一名公司权益拥有人，股东在决策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影响力主要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发挥出来。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必须在每年举行一次股东大会。

我如何参加股东大会？

你可以选择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办法是：

1.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如果是个人投资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果是法人投资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2. 投资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如不满公司运作，我可否要求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既可由董事，也可由股东提议召

开。根据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应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股东如何行使表决权？

如果你是公司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你可以通过赞成、反对或者弃权来行使你的表决权。

根据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并、分立或解散做出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有限制吗？

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是股权的核心，只有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才能将股东个人意志拟制为公司意志，并借助董事会和经理实现其出资资本化收益。所以，出席股东大会是每一个股东不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所剥夺的固有权利，它是股份制“同股同权同利”原则的体现。

如何委托他人代理参加股东大会？

如果你想委托他人代理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向上市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一般由股东（委托人）亲自签署，如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还应经过公证。

授权委托书要写清代理人的姓名、代理权的范围，包括是否具有表决权、委托的事项等。还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要由委托人亲自签名。

授权委托书也可撤回，但必须以撤回授权委托书

书或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进行。

我可以随时向上市公司查阅公司资料吗？

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必须按规定公布信息，按规定专门指定两人回答投资者咨询，办理股东查阅手续，并将联系方式在指定报刊上披露。股东可通过与他们联系来了解公司情况。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文件置备于公司，以便股东查阅。

根据规定，你在缴付成本费用后有权得到公司章程；有权查阅和复印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重要文件。

中小股东怎样参与公司治理？

一般而言，作为股东，参与公司治理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二是通过行使股东应有的监督权，监督公司董事、

经理、甚至监事的工作表现。具体来说：

1. 你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如董事、监事的选任、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等等作出自己的决定，这就是股东的表决权。

2. 为防止董事会结党营私、滥权舞弊，你可依法采取事前的预防措施（如表决权、董事解任请求权和董事的违法行为停止请求权），亦可采取事后的救济措施。当然，实施这类预防措施和救济措施的基础是股东必须对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中的信息具有知悉权。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吗？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0 年下发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就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除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如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修改等十一个事项外，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作为股东，我可以了解上市公司哪些信息？

1. 上市公司重大事件。

《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等十一项内容，而且要求披露必须准确、完整、及时，同时还界定了内幕信息和内幕人士的范围。

2. 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中小投资者投资股票很重要的一个参照系就是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但是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仅每年都在发生变化,而且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因此,上市公司要恪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必须使中小投资者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出现的各种变化。

什么是投票权征集？

股东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两种途径，即亲自行使和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这是投票权征集的法律根据。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1 月下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就明确提出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投票权征集旨在防止能力欠佳的管理人员长期控制公司,从而对现有管理层施加影响方面。

在现代证券市场上,投票权征集渐成为并购的一种手段,与直接收购相比,投票权征集不仅大大降低了并购成本,避免了并购双方短兵相接,而且使公司股东对并购双方的意图一目了然。故投票权征集又被称为“委托书收购”、“代理权竞争”。

我国上市公司胜利股份在 2000 年初爆发的收购战中,收购方就采取了委托书收购手段。

但投票权征集的负面效应也不容忽视,一旦投票权或投票委托书成为一种商品而被作为市场买卖标的时,它对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的损害则不言而喻。为此,中国证监会在准则中就要求,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且应向被征集人提供充分信息。

放弃投票是否意味着投弃权票？

放弃投票与投弃权票,不是一回事。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多是根据“赞成、反对、弃权”三项来计算票数的，也有少数公司采用“赞成”和“反对”两项。

表决是一项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民事法律行为，无论投赞成票、反对票还是不发表意见的弃权票，均是表决人有效的意思表示，并被公司及股东大会的公证机关、鉴证机关受领；而放弃投票因无法传达表决人的真实意图，在法律上不能构成有效的意思表示。既然表决权是一项权利，权利可以行使，也可放弃。因而放弃投票就等于放弃表决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行使，放弃投票的票数自然不能被视为行使表决权方能产生的有效票数。

上市公司被收购，必须公告吗？

是的。收购上市公司的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在3日内将其收购协议向国务院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这是因为协议收购将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构成产生重大影响，必须让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知晓。

证券经纪商应向投资者揭示哪些交易风险？

在进行证券交易时，你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证券投资风险。

为了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证券商在投资者开户时有义务提醒投资者有关证券投资的风险，提供“风险提示书”。具体如下：

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存在如下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 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由此可能给您带来损失。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的瘫痪；证券营业部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 其他风险：由于您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您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中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敬告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定证券投资策略，尤其是当您决定购买 ST、PT 类股票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股票比其他股票蕴涵更大的风险。

由上述可见，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

投资者维权指南

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证券商保管客户委托凭证的期限有多长？

客户委托凭证包括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委托形成的电脑记录资料。无论证券法律法规还是现行交易规则规定，证券商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管委托凭证。**交易所或结算公司有资料软盘要求至少应保管五年以上。**

证券商对“委托监管”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委托监管”是时下许多证券商着重发展的业务。具体做法是，证券商受客户借贷双方的共同委托，对借款在营业部内部从开户、炒股到提款转账的全程运作实施监管。据此，营业部与借贷双方形成了委托合同关系，它与借贷双方存在的借款合同关系既独立又有关联，表现在借贷双方的借款关系

受借贷合同调整，而借贷双方与券商的委托监管关系受委托合同调整；借款合同的效力并不当然影响委托监管合同的效力。当然委托监管又是以借贷事实存在为前提，但也仅仅是事实上的关联。

证券商委托监管业务中的地位类似于监督支付专款专用的保证人，只要按照委托监管协议履行了监督义务后，就不对委托方承担法律责任了。

至于借款合同是否有效，借款人能否依约还款支付利息，均与监管人券商无涉。因此，在因借贷引发的诉案中，人民法院不应将已履行监督义务的证券商作为第三人通知其参加诉讼。

我可以委托他人取款吗？

可以。但是，为保证你的资金的安全，尽可能自己亲自取款。如果你确要指定他人取款，一般情况下，代理取款除了验明股东账户卡、资金卡、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之外，还必须特别查看客户是否持有代理委托对象的有效证件及代理取款委托书。

证券营业部可以公开我的股东个人资料吗？

不可以。根据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必须依法为投资者开立的账户保密，除公检法机关因审理案件的需要，依法可以查询的情况外，不得泄露客户的账户情况。因此，当你发现证券营业部因有意或无意公开了你的个人资料，应立即直接向证券商提出，以保护个人资料信息不致外泄。

侵 权

侵权行为

上市公司侵权行为

? 上市公司公开的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上市公司虚假包装，欺诈上市；

? 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 非法回购本公司股票；

? 二级市场自我炒作本公司股票；

? 发行公司债券用以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上市公司过分提取任意公积金；

? 违规使用资本公积金；

? 大股东侵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控股股东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操纵股东大会，利用其表决权的优势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法处置股票；
- ? 不正当关联交易；
- ? 证券欺诈，包括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等行为；
- ? 违反证券权益披露义务；
- ? 违反要约收购义务；
- ? 违反强制收购义务；
- ? 不履行协议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证券经纪侵权行为

- ? 诱骗买卖证券；
- ? 违背你的意愿为你买卖证券；
- ? 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 私下买卖或挪用客户账户上的证券。将客户的证券用于质押或者出借给他人；
- ? 向投资人承诺证券投资收益；
- ? 违反保密义务
- ? 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客户提供证券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 ? 非法融资或挪用客户的保证金为本证券公司买卖证券，侵犯客户利益；

- ? 虚假记载交易记录，提供伪造交易记录。
- ? 盗卖股票、盗取资金。
- ? 违法承销、违规经营。

投资咨询侵权行为

? 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误导和欺诈投资者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中介机构侵权行为

?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

当你发现上市公司、或者你的证券经纪人、投资顾问、证券中介机构有上述行为时，你的权益可能正在受到侵犯。

常见问题

什么是“欺诈上市”？

股票上市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盈利情况、财务报告须达到法定的要求。有些股份有限公司制作虚假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和其它法律文件，以欺骗手段达到上市的目的，欺骗投资者认购其股份，其行为构成“欺诈上市”。

上市公司可以随意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吗？

不可以。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必须按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若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行债券可以用于弥补亏损吗？

不可以。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所筹集资金的投向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

得用于弥补亏损，也不得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一些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以弥补亏损，或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组等非生产性支出，损害证券投资者的利益。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何要求？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必须全面披露影响投资者判断投资价值的有关资料，不得有重大遗漏；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客观实际，不得具有虚假成分或虚假表示；必须准确无误，不得含糊其辞、模棱两可或存在误导性陈述。临时报告应在重大事件发生后立即披露，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

大股东侵犯小股东利益具体指什么？

有些上市公司的大股东视公司为自己的“摇钱树”，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增加了公司的风险，侵犯了其他股东的权益。

主要表现为：将不良资产注入公司，用来配股或上市融资；用上市公司财产为其债务作担保；大

股东将商标专用权卖给上市公司，抵冲其对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等。

什么是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同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关联关系存在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

- (1) 母子公司之间、同一母公司下的各个子公司之间；
- (2) 不存在投资关系，但存在控制和被控制关系的企业之间；
- (3) 合作经营企业；
- (4) 联营企业；
- (5) 主要投资人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什么是不正当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中转移利润和资产、占用资金、连环担保、非正常价格交易等行为都是不正当关联交易，

是侵犯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可以随时转赠吗？

根据规定，公司资本公积金必须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将资本公积金用于其他用途，或将法定资本金转为公司资本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层持股可以随时转让吗？

不可以。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这种限制将高层管理人员的个人利益和公司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促使他们恪尽职守，同时还能防止内幕交易和股市操纵行为的发生。

什么是内幕交易？

内幕交易是一种典型的证券欺诈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其掌握的未公开的价格敏感信息进行证券买卖活动，从而谋取利益或减少损失的欺诈行为。

根据规定，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不得买入或者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内幕交易包括下列行为：

1.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2.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向他人泄漏内幕信息使他人获利；
3. 非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通过不正当手段或其它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据此买卖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什么是内幕信息？

所谓内幕信息，主要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到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下列各项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11.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12.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13.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14.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5.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16.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哪些人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主要是指因身份上的关系或者职业工作上的原因而获得发行人未公开的价格敏感信息的人员。《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作了具体规定：

1. 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公司董事、监事、

经理、副经理及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股票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证券交易信息的人员；

5.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的职责对证券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6. 由于法定职责而参与证券交易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大股东出资不实是否侵害了其它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严格地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但全体股东利益又是借助公司利益得以实现的，这就意味着大股东出资不实虽直接侵害的是公司利益，却间接损害了其它股东的利益。在没有代表诉讼制度下，中小股东即使因此受害，也不能直接诉求出资不实的大股东。当然如果公司隐

瞒大股东出资不实，中小股东可就违反信息披露制度诉讼公司；同时，出资不实的大股东行使了股权，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对中小股东构成不利，中小股东可提起诉讼请求撤销。

股东“打白条”，应对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足额出资是股东基本义务。在公司设立阶段，发起人未足额出资，致使公司未能成立，发起人因违反发起协议而向已足额出资的发起人承担违约责任；公司设立后，股东未缴足认购股款，是对股份认购契约之违反。同时，足额出资是股东法定义务，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皆构成对公司基于全体股东出资后形成的法人财产权的侵害，因此，股东出资不实，应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1999年以来，有多家上市公司原大股东因出资不实引惹纠纷。

什么是上市公司“证券权益披露义务”？

证券权益披露义务是指任何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达到5%，或者达此比例后持股比

例发生 5% 的增减变化时，必须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违反证券权益披露义务，将影响中小投资者的证券投资决策。

什么是操纵市场？

指个人或机构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做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

哪些行为属于操纵市场？

这类行为包括：

- 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证券市场价格；
- 以散布谣言，传播虚假信息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
- 为制造证券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进行

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卖；

以自己的不同账户在相同的时间内进行价格和数量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

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证券，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以抬高或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

利用职务便利，人为地压低或者抬高证券价格；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股评人士利用媒介及其他传播手段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扰乱市场正常运行；

上市公司买卖或与他人串通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什么是连续交易操纵证券市场？

交易者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连续买进或者卖出某种证券，使他人对该证券的走势作出错误判断而积极参与交易，市场操纵者则高抛低进，牟取暴利。

什么是通谋买卖操纵市场？

通谋买卖表现为交易者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某种证券。当约定一方在约定的时间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某种证券时，另一约定人同时卖出或者买入同一证券，从而抬高或者压低该证券的价格。市场操纵者通过通谋买卖诱使其他投资者参与该证券的买卖，达到高位出货低价吸筹的目的。

为什么要禁止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证券市场中的操纵市场行为，是指个人或机构背离市场自由竞争和供求关系原则，人为地操纵证券价格，以引诱他人参与证券交易，为自己牟取私利的行为。

操纵市场行为，人为地扭曲了证券市场的正常价格，使价格与价值严重背离，造成虚假供求关系，误导资金流向，不能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各国对操纵市场的行

为都是明令禁止的，并在证券立法中制定了严厉的制裁条款。

自买自卖也属于“操纵市场”吗？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通过多个证券交易户头进行的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俗称庄家对倒，属于“操纵市场”。庄家以高于或低于证券市场的价格进行某种证券的自买自卖，带动证券交易价格及交易数量的超常变化，造成该证券交易活跃的假象，使其他投资者作出错误判断参与该证券的买卖，庄家趁机高价抛售，低价吸筹。

哪些证券交易不受法律保护？

1. 在非法设定的场所进行股票买卖。

投资者买卖股票只能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不能在非法设立的场所或机构进行股票买卖。

2. 买卖不合法的证券。

投资者只能买卖依法发行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目前，我国的证券交易只能以

现货方式进行，不能买卖证券期货。%

3. 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股票买卖。

我国证券法律法规禁止证券公司全权代理投资者进行股票买卖。因此，投资者即使与证券公司签订了全权委托协议也是无效的，不受法律保护。%

4. 透支交易。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国证券市场不允许证券商向投资者提供透支资金，因此投资者与券商签订《资金透支协议》不具有合法性，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5. 其他不受保护的交易方式。

什么样才能算“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有些不法分子，非法设立证券交易机构，欺骗投资者。常见手段有：

1. 用高比例的融资融券和风险承诺诱惑投资者进场交易；

2. 违反国家关于证券交易场所、会员资格和交

易席位的规定，利用自己在合法机构开立的账户为客户代理证券交易，有些直接将客户委托单在本公司账户上对冲对堵，虚假买卖；

3. 设定虚假的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使投资者不能立即查询成交情况，并修改计算机数据，虚拟行情走势；

4. 以合法注册的中介公司的招牌招揽客户，不断变换经营地点、字号、经营范围，经营地点隐蔽，人员控制严密等。

什么是透支交易？

透支交易又称信用交易，是指在客户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委托买进股票的价款，或者证券账户没有证券的情况下，由证券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或融券的证券信用交易，然后收取高额利息的行为。

透支买卖证券可以以较少的资金投入获取较大的利润，但风险也大，具有相当大的投机性。透支买卖活动过于频繁，将导致证券市场资金膨胀和秩序的混乱。

因此，我国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信用交易，

证券公司不得为客户透支。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订的“透支协议”不受法律保护，属于违反法律的行为，为无效的民事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透支协议”受法律保护吗？

目前，我国的法规禁止融资融券的证券信用交易。信用交易目前在我国属于透支交易，是一种违规活动，其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为客户融券、融资交易。

融资是证券公司借款给客户购买证券，客户到期偿还本息，客户向证券公司融资买进证券称为“买空”；融券是证券公司出借证券给客户出售，客户到期返还相同种类和数量的证券并支付利息，客户向证券公司融券卖出称为“卖空”。

因此，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订的“透支协议”不受法律保护，属于违反法律的行为，为无效的民事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投资者在股票交易中必须注意：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向证券公司要求透支或接受透支。

什么是恶意透支？

如果客户明知自己账户中资金不足，利用证券商管理中的漏洞委托买进股票，属于恶意透支，客户在此种情况下的透支行为属无效民事行为，买进的股票所有权不属于客户，应由证券商采取强行平仓的措施，由此造成证券商的损失应由客户赔偿，客户的损失由他自己承担。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还应追究客户刑事责任。

什么是过失透支？谁承担责任？

客户过失透支交易造成的原因可能是：

1. 由于证券商工作上的疏忽，客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委托证券商买进股票的价款超出账户中的款项造成的透支交易；

2. 由于证券交易的复杂性造成的透支交易。

对于客户过失透支交易，客户和证券商都有过错，且均非故意，根据法律规定，双方应按照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证券商在接到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委托单后，

如果证券商没有按证券交易规则行事，直接向交易场内申报，造成透支的，证券商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对过失透支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归属问题，客户可以和证券商达成协议，透支交易买入的股票，其所有权归客户，客户向证券商返还透支款。若客户不能返还透支款，则由证券商将透支买进的股票强制平仓，损失由证券商和客户共同承担，按过错大小确定分担比例。

对透支行为有哪些处罚？

透支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证券商和客户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违反规定，为客户卖出其账户上未实有的证券或者为客户融资买入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买卖证券等值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券商挪用客户保证金有哪些危害？

券商挪用客户保证金，一般用于自营炒股。一些券商还挪用客户保证金透支给其他客户，炒作股票或用作申购新股用，一方面作为招揽客户的手段，另一方面从中牟取可观的利差。

从挪用保证金的危害看，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侵犯了客户的资金所有权，有碍客户资金的正常使用，而且可能因为自营业务的亏损，使客户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使得证券公司有可能出现财务危机，不仅可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交易结算，甚至可能无法偿还所挪用资金。可以这样说，挪用客户保证金对证券市场危害很大。因此，《证券法》明确规定，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行筹集的资金，禁止挪用客户保证金。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经颁布实施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使客户保证金有了安全保证。新的存管体系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于专用存款账户和清算备付金账户，从而完全隔离客户的资金与证券公司的自有资金，既可防止客户保证金被挪用，又可避免因券商经营不善而殃及客户。

什么是全权委托？

全权委托，是指委托人或者客户将买卖证券的决定权交给证券公司或证券经纪人，由证券公司或证券经纪人决定买卖证券的品种、数量以及价格。我国证券法规规定，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时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进行证券的买卖，投资者必须对自己买卖的证券及其数量、价格等作出具体的委托，否则，其委托无效。

“理财工作室”，能否代客买卖股票？

时下一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在证券公司设立了各色名目的“理财工作室”，不仅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而且受理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买卖股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业务，只能是向公众提供有关证券投资方面的分析、预测或建议，而全权代理投资者买卖股票或承诺投资回报等行为为法律所禁止。因此，咨询机构不得全权代客买卖股票，其中双方所约定的保底投资收益或分担投资损失不受法律保护。

什么是“风险承诺”？

券商之间、各个营业部之间或者投资咨询机构为招揽客户，对客户作出保证证券买卖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损失的承诺，此为风险承诺。

《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因此风险承诺没有法律根据，客户的投资风险并不因证券公司的风险承诺而降低。

投资顾问/经纪人的“风险承诺”可信吗？

一些投资咨询公司，或者券商之间、各个营业部之间为招揽客户，对客户作出保证证券买卖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损失的承诺，即“风险承诺”。

证券投资理论分析认为，风险承诺实际上是难以实现的。因为证券投资是一种风险投资，其风险是指证券预期收益变动的可能性及变动幅度。在持有证券这段时间内，有很多因素可能使预期收益减少，甚至使本金遭受损失，证券投资的风险是普遍存在的。

与证券投资相关的所有风险称为总风险，分为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两大类。系统风险是指由于某种全局性的共同因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可能变动，这种风险以同样的方式对所有证券的收益产生影响，在现实社会中，所有企业都受到全局性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社会、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由于这些因素来自企业外部，是单一证券无法抗拒的和回避的，因此又叫不可回避的风险，这些共同的因素会对所有企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不能通过多元化投资来分散，系统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利率风险和购买力风险等。

非系统风险是指只对某个行业或个别公司的证券产生影响的风险。它通常是由某一特殊的因素引起，与整个证券市场的价格不存在系统、全面的联系，而只对个别或少数证券的收益产生影响。非系统风险可以抵消或回避，因此又称为可分散风险，或可回避风险。非系统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

从上面分析可以知道，一些投资顾问或经纪人对投资者的风险承诺理论上难以兑现，尤其难以抵御系统性风险，从我国证券市场十年发展可以知道，每逢遇到大盘大幅度调整，证券市场泥沙俱下，券

商或机构难以独善其身，经营管理也遇到困难，在财务收支情况恶化的情况下，也得不到法律保护，当然也就无力兑现其风险承诺。

风险承诺没有法律根据，由于风险承诺不能得到法律保护，因此客户的投资风险不因证券公司的风险承诺而降低。我国《证券法》对“风险承诺”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证券投资既有其高收益的一面，也有其高风险的一面。投资者绝对不能把希望寄托在与投资顾问或经纪人签定的风险承诺上来获得无风险收益。“收益自得、风险自担”，是每个投资者入市前应有的清醒认识。

有“保底收益”条款的“委托理财”协议有效吗？

就经纪类证券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而言，该条款因违反《证券法》有关不得受理全权委托和禁止券商对证券投资收益做出承诺的规定而无效，但合同条款的部分无效并不当然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因此不能因“保底收益”条款的无效来否认委托理财协议的效力；

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其与上市公司或其它委托人就委托理财则形成信托关系，随着《信托法》的实施，凡符合《信托法》要求的委托理财协议不能否认它的效力。

出现“不可抗力”，券商是否一概免责？

目前证券市场电子化程度甚高，不可测风险多多，鉴于此，在券商与客户订立的《委托买卖协议》中，普遍将如因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自然灾害导致的交易系统故障瘫痪，以及营业部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电力故障、通讯故障等事由引起的客户委托不能执行或部分不能执行情况，拟定为券商免责条款。这是合法的。

但是，需要指出是，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不能不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券商有能力采取而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的，仍不能免责；
2. 提供良好的交易设施并尽维修、保养义务，是券商职责所在，反之因提供不良设施，或维修、保养不善或不及时造成履行不能，不能免责；
3. 一时的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券商能够履行

义务的，不得以同一理由拒绝履行，除非客户明确表示不需要履行；

4. 如果履行不能只是一部分，就不能以不可抗力免除能够履行部分；

5. 出现不可抗力后，券商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客户仍能就损失扩大部分主张权利。

此外，券商对不可抗力的事实对客户负及时告知和举证义务。

证券商可以擅自为我办理指定交易吗？

不可以。在上证所全面推行指定交易制度后，一些券商为争夺客户，擅自指定交易的事件时有发生。依上证所有关规定，股民须与指定券商订立指定交易协议，既然合同是双方合意的结果，股民未向券商发出订立指定交易协议的要约，与该券商不产生指定交易的合同关系。因此，证券商擅自对股民指定交易构成侵权。

证券商向公众借款是否合法？

近些年来，一些证券商为满足客户融资要求，在自身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以高利率为名四处向社会举贷拼凑资金，那么为此订立的借款合同有效吗？

这些券商借贷目的是为了进行违法的融资行为，这就决定此类借款合同无效。

为什么证券商自营与经纪须分开操作？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通过代理客户买卖，收取佣金，促进证券买卖双方交易的中介业务活动。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以本公司的名义，以自有的资金和证券进行证券买卖，并取得收益的业务活动。

《证券法》规定：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将其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分开办理。

如果二者混合操作，会发生证券公司的自我代理行为，即在同一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既是经纪

业务客户的委托代理人，又是自营业务的当事人，容易发生利益冲突。因此，将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分开，一是避免发生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和股票的事情，二是避免证券公司为了自身的利益而损害客户的利益，从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什么是虚假陈述？

虚假陈述是指行为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有重大遗漏的陈述或者诱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的欺诈行为。

虚假陈述的行为人主要包括：国家工作人员、新闻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哪些行为属于虚假陈述行为？

虚假陈述行为包括：

1．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在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公司报告及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

2．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参与制作的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

3．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组织作出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的虚假陈述；

4．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在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各种文件、报告和说明中作出虚假陈述；

《证券法》第 72 条规定，禁止行为人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对实施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行为的个人或法人，依据《刑法》、《证券法》和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情节的轻重分别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还应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哪些行为属于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的行为？

我国《证券法》界定了三种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的行为，即：

1. 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影响证券交易的行为。这是指行为人无中生有地捏造或捕风捉影地极度夸大有关影响证券交易的信息，并且以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将虚假信息予以扩散，扰乱证券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

2. 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中作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的行为。这类人员具有特殊身份，其发布的信息或陈述对市场的影响较大，因此必须禁止上述人员作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的行为。

3. 传播媒介利用传播证券信息进行误导。证券交易信息主要通过各种传播媒介来进行传播，其影响面广，且往往具有一定权威性。因此，各种传播媒介在传播有关证券信息时，必须做到客观、真实，不得利用传播媒介误导投资者。

哪些属于侵犯投资者权益的刑事犯罪？

涉及侵犯投资者权益的刑事犯罪主要有：

擅自发行股票和公司企业债券罪

泄露内幕信息罪

内幕交易罪

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罪

诱骗他人买卖证券罪

操纵证券市场罪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虚报注册资本罪

虚假出资罪

抽逃资金罪

虚假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罪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非法清算公司、企业财产罪。

维 权

预防措施

避免侵权行为在自己身上发生，应以预防为主。任何侵权行为、交易纠纷的结果都或多或少给你的投资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预防事情的发生是保护自身权益的基础。具体的预防措施包括：

1. 规范自身行为，合法进行交易；
2. 熟悉交易规则，做好交易安全防范；
3. 明确各方责任，及时解决问题。

投资者进行证券买卖，首先应当遵守有关的交易法规，合法进行证券交易，不参与违法违规交易就是对自身权益的基本保护。

因此，在进行日常证券交易时，投资者应遵循有关的交易规则和程序，规范交易行为，保护自身权益。

(一) 开 户

1. 选择合法交易场所

投资者买卖股票只能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不得在非法设立的场所或机构进行股票买卖。

一般情况下，对于不明来历的证券营业部或所谓的证券服务部，投资者可以要求其出示有关批准证照和营业执照等。

2. 办理合法委托手续

投资者选择合法设立的证券营业部进行股票交易，必须办理相应的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开户沪市证券交易的还应办理指定交易。

在开户时，投资者须办理的手续

- (1) 证券交易委托协议
- (2) 指定交易（沪市）
- (3) 电话委托协议
- (4) 网上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等

注意事项

(1) 在开立股东账户和资金账户时就要认真阅读证券公司提供的标准协议，对于规定不清楚或认为不公平的地方可及时提出，不必急于开户而忽视对相关文件的审阅。这些文件一经签署都将产生法

律效力，因此签订协议时仔细阅读相关条款，明确各方责权；

(2) 注意交割时间条款；

(3) 注意保管好已签订的协议文件，以备日后作为证据使用。

(二) 委托交易

1. 选择适合的委托交易方式：柜台委托、电话委托、网上证券委托、自助终端委托等；

2. 买卖合法的证券：投资者只能买卖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不得买卖非法发行的证券；

3. 不得全权委托股票买卖：我国证券法律法规禁止证券公司全权代理投资者进行股票买卖。因此，投资者即使与证券公司签订了全权委托协议也是无效的，不受法律保护；

4. 不要轻易委托他人代为进行证券买卖；

5. 不融资融券。

注意事项

(1) 在《证券交易委托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交割义务，经常查询确认证券成交情况，以便在发现错误时及时纠正；

(2) 注意保存委托单据，以备今后用作证据；

(3) 全权委托协议为无效协议，不受法律保护，不可签订；

(4) 透支协议为违规协议，不可透支；

(5) 经常查询证券账户、资金账户情况；

(6) 注意保护交易密码；

(7) 采用网上交易、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交易方式时，注意交易安全。

(三) 资金存取

包括柜台存取、银证转账、银证通存取方式。

注意事项：

(1) 采用“银证转账”、“银证通”方式的需有相关条款保障，注意条款措施；

(2) 在投资者认为何种资金存取方式不安全时，可以选择不采用该种方式，不签订相关协议；

(3) 注意保留资金存取纪录；

(4) 注意保护身份证件、资金存取密码，避免遗失或泄密情况发生。

(四) 证券转移

转移方式：

沪市——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

注意事项

- (1) 遵守指定交易、证券转托管规则；
- (2) 委托证券转移时注意确认委托内容；
- (3) 注意保管证券转移的相关委托单据；
- (4) 必要时注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 (5) 注意保管好个人身份证件、账户密码，以防被人冒领冒提；
- (6) 尽可能不委托他人代理，委托他人代理注意备齐相关合法的代理手续。

(五) 查询

注意事项

1. 定期查询自己的账户余额，避免自己股票被盗卖、资金被冒提；
2. 及时查询、及时解决。

(六) 挂失

注意事项

发现证券账户、个人身份证件、存折等遗失时，及时挂失，申请账户冻结。

解决途径

一旦投资者权益受到侵犯，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解决途径。

根据事件由轻到重，投资者可以选择采取协商、调解、投诉或举报、仲裁或诉讼等途径寻求解决。

协 商

协商解决为上策。一般来说，协商解决是处理纠纷的第一步，同时也是比较直接的做法。经验证明，如果争议双方能够本着互谅互让的态度，心平气和地进行谈判和协商，往往能够达到双方都满意的解决结果。投资者应把它作为争议解决的首选方式。

调 解

如果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可以通过调解来解决纠纷。

调解可以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人主持下进行。

争议双方经过调解，就有关问题达成一致后，

调解人可以制作调解笔录或调解协议，由当事人和调解人分别签字盖章。

对重要的证券争议，有关机关可以根据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并加盖公章。调解的基础是自愿，任何一方当事人或调解人都无权强迫。以这种方式达成的解决证券纠纷的调解协议不同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处理案件过程中制作的“调解书”，它对各方当事人不具有既判力和法律强制力。当事人反悔的，还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寻求保护。

投诉举报

如果你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可以向有关主管机关投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是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机关，负责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管，对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享有调查、处罚权。你可以向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投诉。证券交易所也负有监管其会员和上市公司的职责。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均设有专门部门接受证券投资者的投诉。

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你还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举报，检举揭发

各种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爲，以便更好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持证券市场的秩序。

通过证券新闻媒体，将不法行为曝光、寻求舆论支持也是你可以选择的方式之一。

仲裁

通过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证券纠纷时，你可以申请仲裁。

仲裁也叫“公断”，是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它是指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协议，将争议自觉地交给第三者（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双方有义务自觉履行的一种解决争端的方式。

例如，投资者与证券商签订的证券委托买卖协议中，在“协议争议解决的方式”上就列明协商、调解或者仲裁等项。

仲裁是各种纠纷解决途径之中较为理想的方式，它具有灵活高效、专业性强的特点。我国各地的仲裁委员会均能受理投资者的仲裁申请。

仲裁协议

仲裁采取的是协议仲裁制度。所谓协议仲裁制度，是指纠纷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协议所指定的仲裁机构进行裁决。因此，仲裁应当是双方自愿的。

仲裁法规定：

1. 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申请仲裁的，不予受理。
2. 如果双方达成仲裁协议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费用

是指仲裁机构在办理案件时，根据仲裁规则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向当事人收取的办理纠纷案件所需要的费用。包括：

1. 仲裁案件受理费

争议金额	费 用
5000 元以下	每件 200 元
5000 元~5 万元	每件 200 元加上争议金额 5000 元以上部分的 3.5%
5 万元~10 万元	每件交纳 1775 元加上争议金额 5 万元

投资者维权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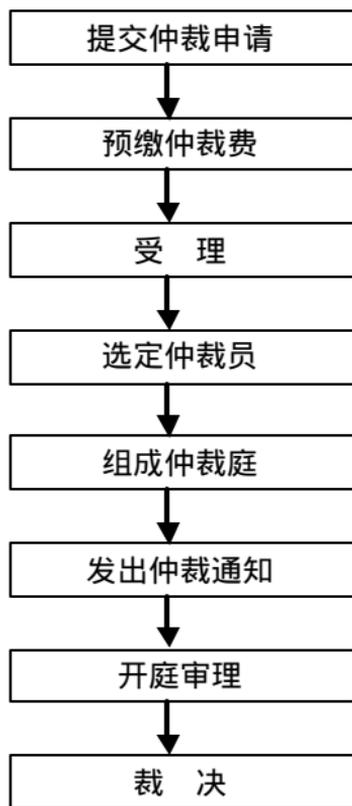
	以上部分的 3%
10 万元~20 万元	每件交纳 3275 元加上争议金额 10 万元 以上部分的 2%
20 万元~50 万元	每件交纳 5275 元加上争议金额 20 万元 以上部分的 1.5%
50 万元~100 万元	每件交纳 9775 元加上争议金额 50 万元 以上部分的 10%
100 万元以上	每件交纳 14775 元加上争议金额 100 万 元以上部分的 0.5%

2. 案件处理费

包括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等。其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步骤如下图：



1. 仲裁的申请是指一方当事人依据仲裁协议将协议中约定的争议书面提交给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仲裁机构，请求对争议进行仲裁。

2. 预缴仲裁费，这也是申请仲裁的必须程序。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后，仲裁机构会根据其仲裁请求金额计算出应缴的仲裁费用，申请人则必须预

缴该费用，否则仲裁机构将不会受理。

3.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规定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并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指定仲裁员。

4.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 7 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可以请求延期开庭，但必须在开庭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庭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5. 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案件。仲裁庭决定应当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4 个月内（不包括对专门性问题进行审计、评估、鉴定的时间）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报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注意事项

在运用仲裁方式时，投资者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前提必须是争议双方事先订有仲裁协议或相关协议中具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出现纠纷后书面约定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如果没有双方的这种协议，仲裁机构不会受

理投资者的仲裁申请。

2. 投资者可以在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开户或委托协议中订明仲裁条款，也可以在纠纷产生后，申请仲裁前签订仲裁协议。

3. 双方在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中除应明确表达选择仲裁作为解决纠纷的方式外，还应明确选定具体的仲裁机构。

4. 一旦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就不得再向法院起诉。仲裁采取一裁终局制，不得复审。

5. 当事人不执行仲裁裁决或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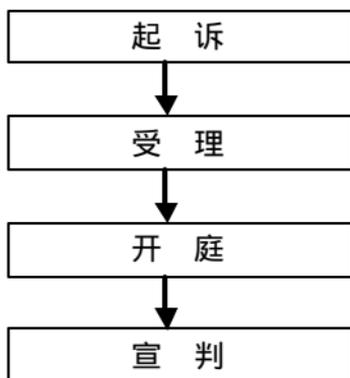
如果争议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又没有订立仲裁条款，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司法上的救济。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法院有义务受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诉讼，俗称“打官司”，是司法行为，投资者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同时法院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其判决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当事人必须遵照执行。另外，我国诉讼程序上实行两审终审制，投资者对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不服，可以向上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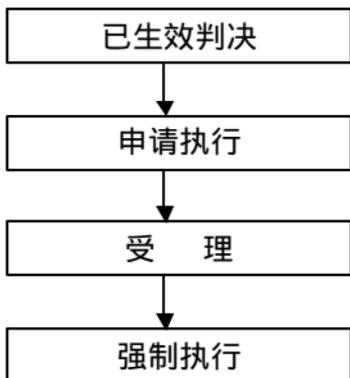
法院提起上诉。

诉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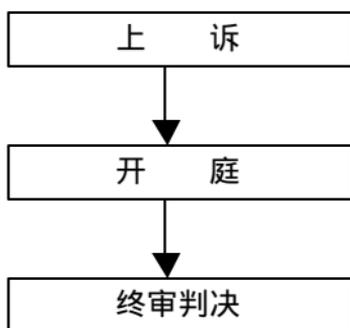
一审诉讼流程



强制执行流程



二审诉讼流程



诉讼费用

诉讼费用是指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依法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和支付的费用。

根据《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规定，案件不同，征收标准也不相同，财产案件，按争议的价额或金额，按下列比例交纳：

- 一、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按争议金额：
 - 不满 1 千元的，每件交 50 元；
 - 超过 1 千元至 5 万元的部分，按 4% 交纳；
 - 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 3% 交纳；
 - 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按 2% 交纳；
 - 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 1.5% 交纳；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 1% 交纳；

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0.5% 交纳。

计算方法是按上述标准对诉讼标的额分段计算，之后相加，所得总额即为应收额。

二、申请费

申请财产保全的，保全财产的金额或价额不满 1 千元的，每件交纳申请费 30 元；超过 1 千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 1% 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 0.5% 交纳。

三、其他诉讼费用

包括：勘验费、鉴定费、公告费、翻译费及其他，依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

四、执行费/申请执行费

《收费办法》第 3 条规定，申请执行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不交申请执行费。

申请法院执行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应当交纳申请执行费。执行金额或价额在 1 万元以下的，每件交纳 50 元，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 0.5% 交纳；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按 0.1% 交纳。

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所有执行案件当事人都应当依法向法院交纳。

收费方式

诉讼收费的原则：原告人预交，败诉者承担。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在原告起诉时由原告先预交，法院审理后，在判决中确定诉讼费的负担，一般由败诉方负担，如果原被告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分担。

诉讼代理

所谓诉讼代理，即请人帮你“打官司”。一方面你的法律知识可能有限，一方面你可能公务繁忙，抽不出时间参加庭审。所以法律规定了诉讼代理制度以解决类似的问题。

什么人可以做委托代理人？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律师收费标准

根据诉讼代理规定，你可以委托律师帮你打官

投资者维权指南

司，你只需支付律师费用。各地律师收费不尽一致。

证券纠纷属经济纠纷，包括诉讼、仲裁等律师的建议收费标准为：(此为参考价)

标的	收费标准	速算数
10 万元以下部分	5%	10 万元交 5000 元
10 万元至 20 万元部分	3%	20 万元交 8000 元
20 万元至 50 万元部分	2.5%	50 万元交 15500 元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	1.5%	100 万元交 23000 元
100 万元以上部分	1%	

*每件收费最低不少于 3000 元；

**涉外案件加倍收费。

2. 办理没有财产标的的民事、行政案件或法律事务，每件按 3000 元至 10000 元收费。

3. 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代拟、审查、修订合同或章程、出具法律意见书、委托调查、见证、参加项目谈判、调解、协商、代拟各种法律文书等）

标的	收费标准	速算数
50 万元以下	1%	50 万元交 5000 元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	0.5%	100 万元交 7500 元

本标准没有规定的，或有特殊情况，可与当事人协商收费。

注意事项

无论投资者采用上述何种解决方式，为使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应注意：

1. 保存好相关证据

在平时注意保存好自己与证券营业部或相关交易方之间的凭证，如开户协议、委托协议，成交单据等，一旦发生纠纷，就能成为法律上的证据。在仲裁庭或法庭上，这是支持你所主张事实的最重要的证明。

2. 善于借助律师辅助

由于证券纠纷专业性比较强，涉及的法律问题也比较多，一般投资者都缺乏相关专业知识，也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处理，因此要学会向专业的律师咨询，寻求他们的指导和帮助，必要时可委托律师代理仲裁或诉讼，对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非常重要。

3. 注意诉讼时效问题

如果纠纷久拖不决，可能影响证据的收集和保存，更重要的是，权利的保护受诉讼时效制度的限制。对于一般的证券纠纷，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为2年，超过2年不主张自己权利的，法院将不予保护。所以投资者应尽早以事后能够证明的方式向对方提出请求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积极维护自己的权利。

常见问题

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利？

入市之前，投资者应对违法和犯罪行为具有一定的识别能力，因此首先要了解法律，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证券法》、《刑法》和《公司法》的有关条文。投资者知道了什么样的行为属于违法和犯罪之后，一旦发现这样的行为，就可以及时向证监会或公安机关举报，以便立案侦察。如果自己已经从中遭受损失，就更应该举报，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受害人可以聘请律师，单独或联合提出要求民事赔偿的起诉，让编造虚假信息或操纵股票价

格者予以赔偿。

此外，投资者还应当对编造、虚构的信息具有识别能力、防范意识和防范手段，不可轻信。看到媒体上的股评文章，要追究一下信息的出处、合理性和可信度，根据上市公司的业绩来理智判断其股票是否有持有价值。

我与证券商发生纠纷，怎么办？

证券纠纷是指投资者在与证券商签订了证券买卖代理委托协议后，证券交易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意见分歧或争议。

一旦发生纠纷，首先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要本着相互谅解、实事求是的原则，寻求都能接受的自我解决办法。

如果通过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或者你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那么你与券商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书面的仲裁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则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股民起诉证券商，到哪里起诉？

我国《民事诉讼法》将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管辖，主要分为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其中地域管辖一般原则是“原告就被告”。

投资者对证券公司或其所属证券交易营业部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主要营业部所在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客户与证券商就股票交易代理合同发生争议，根据合同签订地、履行地确定人民法院管辖原则，由于股票交易代理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均在证券商处，故由证券商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样，投资者对券商提起侵权之诉，依侵权行为发生地、侵权行为结果所在地或被告住所地确定人民法院管辖原则，一般由券商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对于级别管辖，我国将诉讼金额与案件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相结合作为划分依据。基层人民法院受理除法律另有规定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重大涉外案件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等；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

第一审民事案件有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认为应当由其审理的案件。

投资者与证券商发生的诉案，一般是由诉案金额来确定法院的级别管辖，至于确定标准，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民事、经济纠纷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具体操作上投资者可以咨询律师。

选择何种解决方式？

在选择解决方式前，你应该考虑的几个问题：

- 1 .我的案件选择哪种处理方法对我最有利？是申请仲裁？是诉讼？还是与对方和解？
- 2 .我的案件的关键问题是什么？我有足够的证据吗？
- 3 .我的案件可能有哪几种结果？
- 4 .如果胜诉，我能得到什么利益？有什么损失？如果败诉，我需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5 .这件案子大约会耗时多久？
- 6 .我这件案子的全部费用预计大约会有多少？

怎样进行投诉？

如果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投资者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向证券监管机构投诉或举报，请求调解。

投诉时应注意对发生的权益损害行为的了解把握。因为投资者采取上述手段时，有时会出现事实与之相反的可能，也就是说，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在投资者自己本身并不能完全确定其权益是否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投资者采取的行动或许偏激了一些。因此，在采取上述行动前，重要的是投资者确定自己权益受到侵犯。

如何写投诉信？

投诉要有文字材料或有投诉人签字盖章的详细口述笔录，一般有以下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住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等；
2. 被投诉方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
3. 权益受损害及与证券经营机构交涉的情况，

并提供凭证（包括交割单、协议等复印件）和有关证明材料；

4. 投诉人请求调解的意见。

为什么要有足够的“证据”？

人民法院裁决是非，依据的是证据和法律。所以要想打赢“官司”，无论原告还是被告，都要有充足的证据，一切靠证据说话。

证据有：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

例如，证券交易中，证券商为你提供的交割单据、委托单据都是你在打官司时用得上的证据。

对证券监管部门调解之下达成的协议，必须强制执行吗？

中国证监会及其所属派出机构调解之下达成的协议，不具有法律强制力，但其所做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可成为双方主张权利的根据。例如，对虚假陈述法院受理的条件是，受理范围为证管机构已作

出生效处罚决定、因虚假陈述引发的证券民事侵权赔偿案。

不服已生效的判决，可以申请再审吗？

可以。如果你认为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可以申诉。

我可以单方提出仲裁吗？

不能。提交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前提。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是否将其提交仲裁、交与谁仲裁、仲裁庭的组成人员如何产生、仲裁适用何种程序规则，都是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的。

仲裁者是法院吗？

仲裁是由中立的第三者出面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这个中立的第三者不是法院，一般是特定的仲裁机构。各仲裁机构一般都提供各专业的仲裁员名

册，供当事人选定仲裁员。这些仲裁员是各行各业的专家，保证了仲裁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仲裁与诉讼相比，有哪些优势？

仲裁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和便利性。仲裁在程序上不像诉讼那么严格，很多环节可以被简化。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不像诉讼那样实行两审终审制，有利于当事人纠纷的迅速解决。而程序的简化和裁决的快速，又大大地降低了解决争议的成本。

我国有哪些仲裁机构？

各国对仲裁的规定并不一致，但一般多表现为机构仲裁，因为常设的仲裁机构备有较为完善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并有完整的管理和服务，有利于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我国仲裁法规定的仲裁是机构仲裁，常设的仲裁机构是仲裁委员会。目前，我国在各地均设有的仲裁机构，双方当事人可约定将其争议提交任何一个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我与证券商发生纠纷，能否申请仲裁？

可以。

证券商与其客户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双方因合同或其它财产权益发生纠纷，依法可申请仲裁机构做出裁决，但申请仲裁的前提双方事先有仲裁协议、仲裁条款或发生争议后达成仲裁协议。

申请仲裁应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仲裁法规定，申请仲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仲裁协议。

包括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及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签订的仲裁协议书。

2．仲裁事项属于受诉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3．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具体的仲裁请求是指仲裁申请人想通过仲裁解决什么问题，保护自己的什么财产权益。事实是指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发生的经过。申请人如有证明事实的证据，还应提供有关的证据。仲裁的理由是为什么要提出这样的仲裁请求。它是申请

人主观的认识，可能正确也可能不正确，并不强调申请人必须提供客观存在的确凿无疑的事实根据才予受理。

哪些证券纠纷不能申请仲裁？

证券纠纷中的继承纠纷不能申请仲裁。

何时受理“仲裁申请”？

根据规定，仲裁委员会收到你的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仲裁裁决有法律效力吗？

有。根据《仲裁法》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一经仲裁机构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裁决所规定的义务，即使对仲裁裁决不服也不能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

诉，也不能再申请仲裁机构仲裁，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所规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但当事人提出的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费用由谁承担？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一方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仲裁费用的比例。

券商可能违法，法院知道了会处理吗？

在我国，对民事案件采取不告不理的原则。也就是说，不管什么民事案件，只要没有人到法院起诉，法院则不主动受理。因此，起诉在整个民事诉

讼中十分重要。

但这并不是说，只要有人起诉，法院都必须立案受理。法院只是对那些符合条件和手续的起诉才受理。

我想知道，诉讼须符合哪些条件？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规定，投资者起诉要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资者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有明确的被告；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如果符合上述条件，你就可以自己或找律师写起诉状提起诉讼。

要打“官司”，到哪里去告状？

由于各司法机关职能不同，若要打官司，应当

直接到有案件管辖权的机关去“告状”。

《民事诉讼法》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个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即使胜诉，我也要承担部分费用吗？

不一定。诉讼收费的原则是：原告人预交，败诉者承担。

诉讼费用在原告起诉时由原告先预交，法院审理后，在判决中确定诉讼费的负担，一般由败诉方负担，如果原被告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分担。

我需要请律师吗？

法律没有规定必须要律师出庭，因此投资者可以不用委托律师为代表出庭，可以自己进行诉讼。

法庭针对小金额案件还采用简易的诉讼程序。

但是，经纪人或证券经纪公司则有专门的律师，投资者会发现在没有聘请代理律师的情况下自己处于明显的不利地位。

多数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内部设有法律部门，有一支完整的律师队伍，负责公司所有对外的诉讼业务，他们都是专职的、有资格的律师，为公司服务。投资者在自己法律知识薄弱的情况下，如果不寻求专业律师，可能会遇到很多的困难，甚至有败诉的风险。

因此，建议投资者在确信自己权益受到侵犯时，最好还是咨询或请一位专业的律师，律师会根据你的案件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提高胜诉的机会。

如何请律师？

当你在法律上遇到疑难问题时，你就可向律师请求帮助。

在中国，律师服务机构称为律师事务所，它是中国律师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机构。当你上门询问时，就会有律师接待你，你可向他提出你的疑难问题，律师会根据法律如实解答。当你感到有需要

请律师帮助你解决问题时，你在填写“授权委托书”和签订“代理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费用后，你就聘请了一名律师。

可以委托律师替自己打官司吗？

可以。

如果委托律师替自己打官司，在按规定标准交纳了费用之后，还要与律师进行具体协商，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可以委托其他人替我打官司吗？

可以。

委托他人代理自己打官司，其代理权限分两种。一种是一般授权，即查阅卷宗材料，申请回避，进行陈述，到庭辩护，审查证据等；另一种是特别授权，即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上诉等。

委托他人替自己打官司，要用授权委托书，明确被委托人的代理权限。

我无力支付律师费用，怎么办？

一些小投资者在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中，因经济困难而无法聘请律师时，可以寻求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指在国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协调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制度。

如果你有充分理由能够证明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需要帮助，并确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申请法律援助。

委托他人打官司，需要办什么手续？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如何写“起诉状”？

起诉状具体应注明下列事项：

1. 当事人（原告、被告及第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 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3. 诉讼。

向法院起诉时，还应同时提交能证明事实与理由的证据。

如果书写诉状确有困难，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法院受理哪些证券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10 月下发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规定，目前各级人民法院可受理的涉股民事案件类型主要有：

1. 股票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2. 股票交易纠纷

3. 股票代销或包销协议纠纷
4. 股票返还纠纷
5. 股票欺诈纠纷
6. 内幕交易纠纷
7. 操纵股票市场纠纷
8. 虚假股票信息纠纷
9. 证券投资基金纠纷
10. 股票登记、托管、结算纠纷
11. 股票交付请求权纠纷
12. 股票转让侵权纠纷
13. 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纠纷
14. 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纠纷
15. 股东不履行对公司义务纠纷
16. 董事、监事、经理损害公司利益纠纷，等等。

截止本书完稿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目前因内幕交易、证券欺诈、操纵市场等引起涉股纠纷，人民法院暂不受理。

法院为什么不受理我的案件？

到法院打官司，法院不受理，一般会有以下几

种情况：一是所提出的诉讼请求不属于法院管辖的范围，应由其他部门处理，法院不受理是正确的；二是所提出的诉讼请求不属于该地区或该级法院管辖；三是所提出的诉讼请求由该法院管辖，但由于你提交的起诉文件资料不符合法院立案的要求。

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不予受理：

1. 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
2. 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
4. 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
5. 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
6. 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公安局对我的案件不予立案，怎么办？

一些投资者报案，但公安局经过审查后不予立案，理由可能是：

公安机关按照管辖范围，经过审查控告材料，

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即以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的，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

如果你对不予立案不服，可向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检察院提起。作出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在侦查终结后，提请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即作出起诉决定，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的，公安机关可以要求复议，如果不予起诉决定仍被维持，可向上级检察院申请复核；如果你对不予起诉决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此外，你可以在刑事案件立案后，第一审判决宣告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我可以随时起诉吗？

不行，诉讼有时间规定。根据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投资者因证券商违约或侵权提起诉讼，其期间（即诉讼时效）规定为2年。

具体而言，你对券商提起的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应自券商违约之日起算；因券商侵权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应自你知道或应当知道侵害事实之日起算。超过两年未提起诉讼，又无中止、中断或延长法定事由，你将丧失胜诉权，即你的诉讼请求不受法律强制保护。

这点应引起投资者的重视。你应及时主张自己的权利，比如说尽早向法院提起诉讼，及时以事后可以证明的方式向对方提出请求等等。

什么是证券民事诉讼？

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相互之间在证券投资活动中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解决他们的民事权益争议。

证券民事诉讼的程序同一般民事诉讼的程序相同，可分为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判决的生效、执行等环节。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法院应当主持双方当事人

进行调解，并在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的基础上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具有与判决书同等的法律效力。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不得上诉。当事人一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书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什么是证券行政诉讼？

在证券行政管理过程中，如果证券监管机构或其它对证券市场进行管理的行政机关实施具体的行政管理行为时侵犯了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行政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的投资者有权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果证券监管机构或其它有关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证券投资者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其履行职责，对证券行政违法行为予以追究。

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处理决定，应当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在向人民法院起诉前，应先申请行政复议。

什么是证券刑事诉讼？

如果在证券投资活动中，发生了侵害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犯罪行为，则需要适用刑法，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惩治犯罪。

如果证券投资者发现上市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证券从业人员有证券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检察院、证券监管机构举报。

在证券刑事诉讼中，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给证券投资者造成了财产损失的，证券投资者可以提起要求被告赔偿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证券投资者必须是因证券刑事案件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直接遭受物质损失的受害者，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期限应该在一审刑事案件判决宣告之前。

维权机构

当你的权益受到侵犯时，根据受侵权不同情况，可以寻求不同的维权机构保护。以下维权机构的职能和联系办法，可以为你提供参考：

证券监管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我国的证券监管机构，具有监督管理权。凡涉及证券的活动，该机构都可以管。

中国证监会特派办是中国证监会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对辖区内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辖区监管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案件，并受理有关的投诉、举报事件；依法调解辖区内证券业务纠纷和争议。

证券投资者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向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投诉；对于其他的违法违规行爲，也可以向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举报。同时，投资者也应该尽量协助证监会对各种违法违规行爲展开调查，以便更好的打击不法分子，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证监会

投诉电话：010-88061710

010-88061666（传真）

投诉信箱：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金

阳大厦中国证监会

邮编：100032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证券交易、上市推荐人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进行监管。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中规定的有关证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证券交易所负有制止和上报的责任，并有权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查处。

证券交易所具有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及上市公司进行监管的职能。

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投诉。经调查属实，证券交易所可以对违反有关交易规则的会员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取消会籍，限制交易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诉电话：0755-82083225 82083226

电子邮件：cis@sse.org.cn

投诉信箱：深南东路 504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服务中心

邮编：51801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诉电话：021-68805768

投诉信箱：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
交易所

邮编：200120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中国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其职责包括对券商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投资者在与券商发生纠纷时，也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其地方证券业协会进行调解解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的登记机关，对办理公司登记中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后，不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公告或者发布的内容与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不一致等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依法查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地方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对证券发行与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也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在证券发行与交易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证券投资者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检举揭发。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负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制止危害证券市场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职责；同时负责除人民法院、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以外的证券犯罪的案件的侦查工作。证券投资者如果发现有扰乱证券市场治安的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有关情况，协助公安机关打击证券市场中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公安机关的职责是负责证券犯罪的侦察、预审，对应当予以逮捕犯罪嫌疑人实施拘留、执行逮捕并进行羁押。目前，我国公安部及部分公安机关设有证券犯罪处，专门对付证券方面的犯罪。

检察机关

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涉及证券的刑事案件，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犯罪。检察机关负责对

这类案件进行侦查，同时还负责对各类证券刑事案件提起公诉，以及对证券刑事案件进行审判监督。如果证券投资者发现了有关证券违法犯罪以及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贪污贿赂的行为，也可以向人民检察院举报，并协助其展开侦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享有侦查权。公安机关侦察完毕，要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由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凡是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的证券纠纷，都要通过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和判决或裁决。证券投资者可以通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有关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常见问题

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行使的监管职能一样吗？

不一样。中国证监会是证券监管机构，而交易所及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业协会是自律组织，二者的监管方式不同。

主要表现在：

1. 证监会的监管带有行政管理的性质，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市场的监管具有自律性质。%
2. 证监会负责对全国范围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管，交易所、证券业协会主要对其会员、上市公司及交易活动进行监管。%
3. 证监会可以对违法违规的证券经营机构采取罚款、警告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从事某项或所有证券业务的资格，对违法违规的上市公司可以决定终止其上市；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对其会员或上市公司的处罚较轻微，包括罚款、暂停会员资格、取消会员资格等。%

哪些投诉内容证券监管机构不予受理？

证券监管机构一般受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或中介机构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投诉；受理投资者在投资中其权益受到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或中介机构损害的投诉。但对以下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资者之间的纠纷；
2. 投资者个人私下的交易纠纷；
3. 被投诉方不明确的；
4. 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执行，而且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
5. 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行政部门已受理调查和处理的；
6.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行政违法行为的制裁有哪些？

对证券行政违法行为的制裁主要是行政处罚：

(1) 警告/批评

是证券行政执法主体对证券行政违法相对人予以涉及其名誉的一种处罚。具体处罚形式是警告和通报批评。

(2) 罚款

是证券行政执法主体对证券行政违法相对人作出的涉及其财产的一种处罚。处罚形式有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

(3) 行为处罚

是证券行政执法主体依法限制或剥夺证券行政违法相对人某种特定行为能力和资格的处罚。处罚形式有限制或暂停证券业务；暂停或取消发行和上市资格；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证券业务许可；证券市场禁入。

维权法律法规有哪些？

保护投资者权益，给投资者安全感和信心，建立公开、透明、健康的证券市场，是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热切期盼，也是证券市场的重中之重。

我国证券法律法规都设有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条款，具体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等。

国务院、证券管理机关颁布的有关保护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通知》
《关于加强证券服务部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上市公司检查制度实施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处理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证据准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交办证券期货违法

违规案件事项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处理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基本准则》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一至八号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暂行条例》等等。

案例介绍

股东维权

常见问题

股东可起诉上市公司有哪些情形？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下列情况下，股东可以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起诉该上市公司：

1．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投资者合法权益时，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

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

什么叫“股东诉讼”、“股东代表诉讼”、“股东派生诉讼”？

股东诉讼是指股东纯粹为维护自身的利益向公司或者其他人提起的诉讼。

股东诉讼的情形主要有：请求支付已经合法宣布的股利的诉讼；要求查阅公司账簿和有关记录的诉讼；要求保护新股认购优先权的诉讼；对妨碍行使表决权提起的诉讼；因违反股东之间的协议提起的诉讼；对股东转让股份侵犯自己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等等。

股东派生诉讼是指公司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而公司怠于或拒绝追究侵害人的责任时，股东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替代公司对侵害人提起的诉讼，又称股东代表诉讼。

而股东派生诉讼的情形主要有：

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违法越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诉讼，如董事、监事、高级职员收受贿赂、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同类的营业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职员和控制股东违反对公司所负的诚信义务或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诉讼,如董事、监事、高级职员严重的玩忽职守、浪费公司资产、出卖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职员或控制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诉讼；

公司股东对公司外部人侵害公司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等等。

什么是股东直接诉讼？

所谓股东直接诉讼，是指股东纯为维护自身利益而基于股份所有人的地位而向公司或董事等提起的诉讼。

案 例

1997年6月6日某新上市公司，开盘价14元，最高14.5元，追捧这只所谓盘小绩优股的投资者后来才知道该公司虚假编造业绩上市。1998年4月30日，该公司披露每股亏损0.863元的97年度年报。每股0.863元的亏损与上市之初的信誓旦旦相比，恍如隔世。

1998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一纸处罚决定使该公司存在的问题昭然若揭：欺诈上市、挪用募股资金炒股及涉嫌犯罪。1998年12月，一姜姓股民站出来状告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中介机构。此后又有多位股民分别在上海、成都等地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目前股东提起直接诉讼事由有：侵害股东知情权，剥夺或限制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侵害优先认购权，拒不交付股票或支付已合法宣布股利，剥夺或限制公司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违法剥夺或限制股权转让，证券欺诈，内幕交易，虚假披露信息等。

要求董事对公司上述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应具备如下条件：

1. 董事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 公司董事违法是发生在执行职务过程中；
3. 对违法决议未明确表示异议或虽表示异议但未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也要负赔偿责任。

股东直接诉讼与股东代表诉讼，有何区别？

首先，两者产生的根据不同。前者是基于公司

股东地位；后者不仅享有公司股东法定资格，而且在满足诉讼前置程序后以自己名义作为公司代表人提起诉讼。其次，两者行使的原因不同。前者是因为自身利益受到公司侵害而提起诉讼，后者则是出于公司利益受到公司机关成员或第三人侵害且在公司怠于救济的情况下提起的诉讼。

再次，两者行使的效力不同。前者不论胜诉抑或败诉，一切利益或不利益的归属原告股东；后者若为胜诉，则胜诉的利益归属公司；若为败诉，则对公司产生既判力，其他股东不得就同一理由再次代表诉讼，此败诉的费用由原告股东承担。

最后，两者被告主体范围不同。前者诉讼中的被告或为公司，或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职员，但不得为公司外的第三人；而后者诉讼中的被告可以为公司外的第三人，或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职员，公司不能成为实质意义上的被告。

公司破产，我的权益如何保障？

破产，是指公司（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为了所有债权人的利益，将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按一定顺序和比例公平地偿还给债权人。

一旦公司破产清算，首先受到补偿的不是投资者，而是债权人。当公司资不抵债的时候，显然你的权益无法得以保障，不得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因此，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破产应有一定的认识，在投资股票以前应对公司的状况有所了解。

什么是强制收购义务？

强制收购义务是指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0%以上的，收购人有义务以收购要约同等的条件收购其余仍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那一部分份额。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90%以上的股份，认为足以完全控制该公司的决策，因此常规避这项义务，主要表现为：(1) 拒绝收购；(2) 以低于收购要约所允诺的条件收购。这些行为都严重损害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什么是要约收购义务？

要约收购义务是指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 30% 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但这项义务可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而得以豁免。

公司并购，中小股东权益如何保障？

公司并购中，中小股东往往是被动的旁观者和结果的接受者，一切活动由董事们主持。由于中小股东处于弱者地位，法律从以下六个方面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 强制要约。当并购方取得目标公司 20% 到 30% 的股份时，很容易左右目标公司，成为事实上的控方。因此，我国法律规定，如一方已取得一个公司 30% 以上表决权的股份，该方应向该公司的其余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2) 公开要约，平等对待股东。收购者向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要约中的每一项条件，都平等的适

用于同类股权的每一个股东。

(3) 公开信息，禁止欺诈和误导。收购方在发出收购要约时，必须将本身的情况、收购目的、收购价格、收购条件、对目标公司雇员安置、原有福利的安排等，作出公开告知。

(4) 禁止董事的不当行为。为防止董事损害股东利益，法律规定董事会在接到收购要约后，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要约是否公平及合理一事，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该意见，及有关理由，还有董事会就是否接纳该要约而做出的建议，都一并公开予目标公司的股东知悉。

(5) 承诺撤回权。由于被收购公司的中小股东处于弱者地位，在整个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或收购要约成为无条件之前，中小股东即便先已承诺出售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票，仍有权撤销该承诺。

(6) 按比例平均分配。如果只是部分收购，当目标公司的股东承诺出售的股票数量超过收购方拟收购的数量时，收购方应依同一比例从每位承诺股东手里购买。

是否所有的虚假陈述一定要追究民事责任？

不一定。并非有虚假陈述就一定都要追究民事责任。对虚假陈述追究民事责任须具备两个要件：

1. 投资者必须有实际的投资损失发生；
2. 虚假陈述与投资者的损失之间的确存在可以推定的因果关系。因此，通常是比较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才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实际性的影响，才能达到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程度，也才可能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责任。

造假公司已被摘牌,可以向公司索赔吗？

可以。公司已被摘牌只是丧失了上市的资格，不再是上市公司，但该公司依然存在，投资者依然可以向该公司索赔。

造假公司破产，可以索赔吗？

公司最终丧失了赔偿的能力而导致破产，对投资者来说就成为最终不得不承担的风险，但股东可

以依其股份比例享受剩余财产的分配。

案例分析

对股东大会决议有异议，股东能否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 111 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案 例

某上市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接近尾声时，部分股东突然发难，相继有 15 名股东及代理人退场，留下 122 名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3.23% 参加投票表决，否决了部分股东联名提交的 10 送 8 转增 2 的分配方案，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 10 送 2 分配预案。会后有部分股东对表决结果发表声明，指认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获得的同意票所代表股份不合法定要求，故决议无效。该上市公司则针锋相对，认为这是少数股东借机修改分配方案，企图操纵二级市场股价。

股东大会风波继而演变成诉讼。股东奕某等人以侵害股东权益为名向法院起诉公司董事会，并请求宣告该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并赔偿损失。随着上述诉讼撤诉或败诉，这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风波已成过去，但酿成这场风波的核心如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数如何计算之类问题，仍是市场持久的话题。

分 析

股东认为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之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无效之诉”、“停止侵害之诉”以及“损害赔偿之诉”。

撤销之诉，是指股东针对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程序上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情况下，诉请法院撤销决议的诉讼，如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未经事前通知的事项，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事由。

无效之诉，是指股东针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诉请法院确认该决议无效的诉讼，如决议有违反“同股同权”原则、违反发起人所持股份在法定期限不得转让规定等事由。停止侵害之诉，是指股东针对股东大会

决议违反规定，无论是否实际造成损害，均可诉请裁定停止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如果股东大会决议已实际造成损害股东后果，股东可一并提起损害赔偿之诉。

大股东侵害公司利益，我可以提起诉讼吗？

当公司管理层人员侵害公司利益，公司坐视不理，其它股东能否据此提起诉讼？

案 例

1996年6月，叶某、吕某等人与福建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其中福建某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60%的股权，且其法定代表人兼任房地产公司董事长。

1997年5月，房地产公司为承建某市危房改造工程而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200万元。贷款当日，该有限责任公司即指示房地产开发公司转出202万元，转归有限责任公司作周转资金使用。同年7月，银行发现此情，便责令房地产公司还款，并处以每日千分之六的罚息。此后，该有限责任公司仅归还102万元，致使房地产公司尚欠银行100万元本金及罚息。叶某等其它股东多次催促房地产公司催讨，

由于公司已被有限责任公司把持而没有下文，遂于1997年8月5日对该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审理法院将房地产公司追加为本案被告。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为房地产公司合法股东，在公司受到侵害时有权提起诉讼。1997年10月5日，在法院主持下，本案当事人庭外和解结案。

分 析

这是一起因公司财产利益受到侵害而间接引发的公司股东代位诉讼案。所谓代位诉讼，是指当公司怠于通过诉讼手段追究公司机关成员（如大股东、董事、经理）责任或保护公司利益时，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为了公司利益而代公司提起的诉讼。提起代位诉讼应符合如下要求：

1．提起诉讼的原告须是公司股东，且是在侵权行为发生时即具备股东资格，在提起诉讼和进行代位诉讼时始终保持股东资格；

2．股东在提起代位诉讼时应向监事会提出申请，必要时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只有在申请被拒绝后才能代位诉讼，此为代位诉讼的前置程序；

3．由于代位诉讼的判决效力直接归属公司，因而公司既不能置身于案外，也不能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而宜列公司为名义上的被告，不得积极支配

诉讼。

证券交易

常见问题

我放在证券商处的资金有保障吗？

我国的法规对投资者存放在证券商处的客户保证金有着严格的管理规定和监管措施。

根据规定，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单独立户管理。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侵犯了客户的资金所有权。证券公司如出现财务危机，不仅影响客户的正常交易结算，甚至可能无法偿还所挪用资金。

此外，交易所要求券商会员缴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证券交易所会员必须向证券交易所缴纳用以保证证券正常交易的一种保证金。当会员不履行清算交割义务时，可动用该保证金，以保护广大客户的利益。根据规定，交易保证金应当存入开户银行的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因此，一般情况下，投资者放在证券商处的保证金还是安全的，但也不乏违规的券商，对这样的券商，投资者在选择券商时一方面要考察其有无违规挪用客户保证金的纪录，另一方面如果发现了，应及时举报以保护自己的权益。

如何选择证券商？

投资者买卖股票必须通过证券公司下属营业部进行，因此，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管理和服务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投资者交易的效率和安全性。

根据国家规定，证券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的设立要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为维护自身权益，投资者买卖股票只能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不能在非法设立的场所或机构进行股票买卖。

投资者在确定证券部合法性后，可再依据其他客观标准来选择令自己放心投资的证券营业部。这些标准主要包括：

- 公司规模；
- 信誉；
- 服务质量；
- 软硬件及配套设施；
- 内部管理状况。%

如果投资者随意选择一家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就有可能遇上以下风险：

因证券公司经营不善招致倒闭的风险；

因证券公司经营不规范造成保证金及利息被挪用，股息被拖欠的风险；

因证券公司管理不善导致账户数据泄密的风险。%

签订《证券买卖代理协议》应注意哪些内容？

投资者选择了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作为股票交易代理人时，必须与其签订《证券买卖代理协议》和《指定交易协议》（沪市）等协议，形成委托代理的合同关系，双方依约享有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与证券公司签订协议时要了解协议的内容，并注意：

证券公司营业部的业务范围和权限；

指定交易有关事项；

买卖股票和资金存取所需证件及其有效性的确认方式和程序；

委托、交割的方式、内容和要求；

委托人保证金和股票管理的有关事项；

投资者维权指南

证券营业部对委托人委托事项的保密责任；
双方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办法。

未经本人许可，证券部卖出我的股票怎么办？

证券公司在代客户买卖证券时，应当严格依照客户委托的证券种类、证券价格、证券数量以及交易时间等指令进行，不得超出委托范围买卖证券。

对于证券公司违背投资者个人意愿、超出委托范围买卖证券的，除非事后投资者追认，否则超出委托范围外的证券买卖的法律后果由证券公司承担，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证券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应包括客户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客户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减少；间接损失是指如果按照客户委托，客户应得到的利益或应减少的损失。

授权委托应办理哪些手续？

在证券营业部，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你对被授权方授权的具体内容，如：

证券交易委托（含新股申购、配股、交割）、资金存取、查询、转托管、指定或撤销指定交易、销

户、其他（请详细明示）。

写明具体的授权期限（日期）。

承诺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及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本人操作行为，其后果由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如需变更或撤销，怎么办？

你应本人到证券部办理变更或撤销手续。

我怎样获得证券交易交割清单？

证券买卖成交后，证券公司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并交付客户。你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证券营业部或者通过其他的查询方式打印交割单。

股东卡丢失了，怎么办？

股票账户遗失时，须由股东本人持身份证办理挂失，如不幸身份证也一同遗失，凭公安局开具的“身份证遗失申请书”和其他有效证件经受理机构核实后方能办理挂失。

在办理挂失时，股东应填写“股东账户挂失申请书”，并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股票

账户编号、股票种类和股数。

若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还须提交由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出具的证明书。

如果因为我违约造成券商损失，怎么办？

如果由于你的违约或过失造成证券商的损失，证券商有权动用你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进行弥补。

我对交易结果有异议，是否须在约定期限内提起？

是的。

约定客户对其委托执行结果提出异议的期限，是目前证券商与客户订立的委托代理协议书普遍存在的条款，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1年下发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第2号》也规定：“甲方（客户）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券商）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证券商与客户订立的委托代理协议具法律效力。因此，有关异议期限的约定也是有效的。

电话转委托与电话自动委托，两种委托方式是否相同？

不相同。

电话转委托是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营业部工作人员中转后进入证交所，营业部根据电话委托内容代为填写委托书，委托人应于成交后办理交割时补行签章；

电话自动委托则是营业部将其电脑交易系统与普通电话网络联结起来，构成一个电话自动委托交易系统，投资者可通过普通电话，按照该系统发出的指示输入委托指令，以完成股票买卖委托和信息查询。

可见，电话转委托仍是书面委托，电话自动委托则属自助委托。

证券营业部错误执行我的委托指令，怎么办？

根据规定，证券商应忠实执行客户的委托指令，执行有误就得向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即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责任。

出现券商错误执行你的委托指令情况时，应立即找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指出错误，寻求解决办

法。一种情况是，双方达成谅解，在你没有损失的情况下，你可以接受已经发生的事实。

如某股民委托券商买进“湘中意”5000股，但券商误输成“桂柳工”，酿成纠纷。在这种情况下，券商应即时求得股民的谅解，若股民追认了券商的误买行为，这5000股“桂柳工”即归属股民；同样，股民知道券商误买，逾期不作否认表示的，也视为同意了券商的误买后果。如果股民拒不接受，券商只能将误买的“桂柳工”转为自营，除非股民反对，应按股民要求购入“湘中意”，赔偿期间或有损失。

何时核对我的交易交割单和对账单？

目前A股市场采用“T+1”交收制度，即当天买卖，次日交割。你应在交易日后一天在证券营业部打印交割单，以核对自己的买卖情况。如发现资金账户里的资金与实有资金存在差异，应立即向证券营业部查询核对，进行交涉。根据你与券商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最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如3天）确认交割对账单，否则券商则视为默认。

受理委托单内容不合法，责任如何确定？

依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的内容应包括证券代码、数量、价格、买卖方向和证券账户号码，委托形式可以是书面委托、自助委托和网上委托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形式。

证券商对客户委托的合法性负审验义务，对不合法的委托有权拒绝。如果券商未尽审验义务，致客户不合法的委托得以执行，券商对此得负法律责任（一般为行政责任），相应地客户也不能免责。因此若有损失，客户自负。

证券商执行客户指令有误，赔偿损失如何计算？

证券商执行客户交易指令有误，应向客户承担违约损失。

如某股民委托券商以每股 7.6 元价格卖出“银广厦”，但因券商未及时执行而未能卖出，结果该股是日大跌，收盘价仅为 6.9 元。股民遂要求索赔：一是“银广厦”的价差；二是因未及时卖出“银广厦”而使股民换股计划落空的盈利损失。

很显然，该股民要求的第一项损失是履行利益之损失，即若券商执行合同应能避免价格损失但因

违约而未能避免，自应赔偿；第二项损失则建立于股民假定之上，不符合我国司法实践对可得利益损失的赔偿要求。此外，两项要求相互排斥，假设第二项要求成立，就不存在第一项损失赔偿的问题。因此，该股民只能获得第一项损失的赔偿。

案例分析

“不当得利”，该怎么办？

案 例

1996年10月25日，股民文某通过电话自动委托买入1000股“深中冠”后，习惯地查询了其账户资金余额“您账户当前可用资金余额为1,127,365.48元”。话筒里传出的电脑提示音，使文某发现他账户在突然间多了整整110万元。文某于临收市前，飞快地用110万元满仓买入“深中冠”。次日下午，营业部发现他们出了错，10月27日冻结了文某以110万元购入的“深中冠”，并通知文某立即归还110万元。未曾想，“深中冠”持续上涨将这件并不复杂的事情演变成一场纷争。

文某对其账户多出110万元的事实并无异议，但坚持因他操作实为营业部带来9万余元的盈利，

要求券商给予补偿。而营业部则寸步不让，他们认为这 110 万元本系其资金产生的盈利应归营业部所有，并表示若文某不予以及时平仓，一旦股价下跌造成的损失由文某承担。双方就这样僵持了数日，最后还是在当地证管部门的调停下，营业部以 1 万元代价，让文某抛出了股票归还了资金。

分 析

很显然，文某账内多出 110 万元是不当得利。所谓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不当得利返还损失的人。如本案营业部就享有请求文某返还 110 万元资金的债权。由于证券市场是高风险场所，因不当得利受损的券商若不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就可能面临其资金被侵占的后果，因此证券商可基于紧急避险事由冻结客户对该笔资金的使用，再寻求法律救济，提起返还之诉。

现在本案的问题是文某又委托营业部买入市值 110 万元的股票，由于文某对 110 万元资金无所有权，其买入市值 110 万元股票等于营业部先行向结算机构履行了交收义务而为文某垫付了资金，因此文某就向营业部承担交易交收的违约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营业部可行使留置权，冻结文某购入的市

值 110 万元股票并通知结算机构。留置期间，若文某归还 110 万元，营业部应及时解冻；若文某拒不归还，营业部可依法处置冻结的股票，卖出价款若不足以清偿文某所欠款，不足部分仍可向文某追偿。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规则指引》亦规定，“除非甲方客户有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情形，甲方可随时撤销其在乙方（券商）的资金账户。”

篡改委托单，后果由谁承担？

案 例

1995 年底，许多营业部门可罗雀。时任某证券营业部老总的罗某一愁莫展。情急之下，罗某便在客户王某等人虽有本人签名但委托内容残缺不齐的“废单”上大做文章。两个月后王某等人发现他们未曾交易的时间里，其账内频频交易，几乎天天都有成交数十笔。当他们找到罗某时，罗某却推脱得一干二净：那是你们自己在交易，这里有你们签字的委托单。当王某等人看到一大叠的委托单上不是价格、数量就是股票代码明显非他们书写时，愤怒至极的王某等人集体将营业部告上法庭。

结果本案两审法院均一致认定营业部为提高交

易量而篡改、变造王某等人委托单，判令营业部败诉，营业部为此付出了赔偿 230 万元的代价。

分 析

证券商与客户委托代理合同关系是基于客户的委托而产生，没有客户的委托，便没有券商因代理产生的权利与义务。本案营业部利用王某等人废弃的委托单，通过篡改假借客户名义委托而实施的委托代理，其交易后果只能自负，同时得承担赔偿责任。

非法炒卖境外股票出现亏损，证券商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案 例

2000 年，股民胡某得知某证券公司暗地开展买卖港股委托代理业务，便决定买卖港股。从同年 5 月起至 2001 年 1 月，胡某先后投入港币 30 万元，合计亏损 17.4 万元。胡某眼见“血汗钱”打了水漂，内心自是不服，特别是想到公司收取了一笔为数可观的手续费，愈感不平衡，遂要求补偿，但被公司所拒绝。2001 年 2 月，胡某将证券公司告上法庭，索赔所遭受的损失。庭审时，证券公司虽然承认擅

自从事代理港股交易是不合法的,但对胡某诉其“对赌”则矢口否认,并提交了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清算单,交割单价等交易资料。

法院认定:证券公司擅自从事代理港股买卖活动违法,双方进行的委托代理行为无效,但有证据证明胡某的委托指令确下达到香港证交所场内,其交易损失系股市波动造成,故胡某索赔请求不予支持;证券公司非法代理港股买卖所收取的佣金予以收缴。

分 析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后,对民事行为无效负有过错的行为人承担的是缔约过失责任。

根据缔约过失责任的要求,无效民事行为若给无过错一方造成损失,责任人应当承担依信赖利益损失赔偿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所产生的赔偿责任构成要件有二:一是赔偿权利人须无错;二是无过错方的损失与无效民事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

本案胡某明知证券公司代理港股交易不合法仍委托之,即有过错;胡某损失系市场风险造成,故胡某索赔无理。当然,对胡某委托指令是下达到场内的举证责任由证券公司承担。

“开户赠电脑”，可否悔约？

案 例

1998年10月，某证券部为招徕客户刊登广告：只要在该营业部开户资金达50万元以上，即可获赠586电脑一部。陈某应约前往，存入保证金60万元。其后发现营业部所谓赠电脑不过是免费使用。同年12月，营业部通知要求免费使用该部电脑的客户，平均每人每月交易额须达到300万元，否则营业权收回电脑。陈某认为营业部先是以欺诈手段骗取他们开户，事后又以如此苛刻要求强迫其交易，遂与营业部发生冲突。同年底陈某诉之法律，要求营业部履行赠与义务。

分 析

本案营业部刊发的“开户赠电脑”户外广告在法律上视为要约。陈某接受要约，开户存入保证金，即与营业部成立以赠与586电脑为标的的赠与合同。现在的问题是该赠与合同是否生效。

所谓赠与，是赠与方将其财产无偿转移予受赠方，因此赠与合同属于财产转移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在《合同法》实施前所做的司法解释，将交付赠与物视为合同关系成立的要件。只

是“成立”与“生效”并不等同,《合同法》则将赠与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相分离,但仍沿循原司法解释的规定,赠与合同为实践性合同,即赠与方转移赠与财产所有权是赠与合同生效的要件。

本案营业部虽与陈某成立了赠与合同关系,但自始至终未将所赠电脑所有权转移予陈某,故赠与合同未生效,陈某无权要求营业部履行赠与义务。

客户未履行交收义务能否取得股票所有权?

案 例

四川股民王某委托某证券营业部每股 5 元价格卖出“华北制药”1000 股,因券商工作操作不慎将王某指令误输成买进。当日清算时发现错误,营业部将该笔错买剔出摆入证券公司错账单抛股交割清单,由公司自购,未动用王某账内资金。次日,营业部在开盘时将前日错买的“华北制药”1000 股放在 F.18 大户席位上,以 5.34 元价格申报卖出。同日,王某知悉前次委托卖出,最后以每股 5.1 元价格成交。王某的委托是通过其锁定的 212 席位成交,平均成交价为 5.172 元。

此后,证券公司将其处理错账买进的“华北制药”的卖出价款 5301.62 元从王某账内划走。虽然

证券公司对此向王某作出说明，王某坚持营业部在其账户翻炒股票，索赔 3 万元未果，王某提出诉讼。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证券公司虽有过失，但未给王某造成实际损失，且当证券公司发现操作失误后，即将错买进的股票归其自营，系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为由，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了王某诉请。

分 析

本案的关键问题是王某是否取得了错买入“华北制药”1000 股之所有权？除法律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交付是引起财产所有权变动的要件。股票交易中的交付，经股票买卖成交后股票和价款的清算、交收和过户登记后才得以完成，过户登记是股票交易中交付完结的标志。因此，最高人民法院确认“股票所有权的转移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为有效”。可见，股票买卖成交并不意味交付的完成，即使证券公司向结算机构履行了清算交收义务，但未与客户办理清算交收之前，其行纪取得的股票所有权仍未发生转移，客户不能主张所有权。本案券商未就错买进的股票与王某办理清算交收手续，也未过户于王某名下，王某并非错买的 1000 股“华北制药”的所有人，也就谈不上券商翻炒王某股票的问题了。

证券公司是否应对其从业人员的行为负责？

案 例

吴某受聘于一家证券部做其经纪人。1999年4月，吴某受托代理陈某等人的股票买卖活动，双方在盖有营业部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上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2000年2月，吴某从陈某账上擅自取款2万元携款外逃，不知所踪。陈某发现此情后找到营业部要求赔偿，营业部表示吴某非其正式员工，聘用关系已在年初解除，因此陈某只能向吴某索赔。双方为此发生争议。

分 析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这是因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工作人员人事职务或授权行为，是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进行，代表了法人的意志，因此他们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法人与其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存在代表或代理法律关系。

本案吴某虽非营业部的正式员工，《证券法》第145条规定“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按其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

交易规则的，由所属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对无效代理的追认可以反悔吗？

案 例

1991年4月18日，投资者甲填写了代理卖出有价证券委托单，当面委托A证券公司卖出其名下的“飞乐音响”股票10手，并明确卖出价为每股363元（每股面值100元），委托有效期为当日。当日，A证券公司为其成交2手，至4月22日，A证券公司的工作人员以股民甲的名义填写了代理卖出有价证券委托单，委托卖出甲名下的其余8手“飞乐音响”股票。嗣后，双方于1991年4月23日、26日办理了证券买卖交割转账手续。后来，“飞乐音响”股票行情看好，一路上涨。股民甲起诉A证券公司，认为被告未经其同意，擅自卖出8手“飞乐音响”股票，属无权代理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要求被告负侵权赔偿责任。

分 析

本案中，投资者甲填写的是当日有效的代理卖出有价证券委托单，至4月22日，这种代理关系早已因代理期间届满而终止，因此，A证券公司代甲卖出8手“飞乐音响”股票，属无权代理行为，对

甲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投资者甲因为不懂法，不知道 A 证券公司的行为实际上是无效代理行为，结果因办理交割手续，形成了事实上对该无效代理行为的追认。因此，对甲的请求，法律不予支持。甲不得不承担这一不利后果。

股票/资金被盗卖/盗提

常见问题

股票/资金为何被盗卖/盗提？

根据已发生的投资者股票被盗卖、资金被提的案件情况看，原因主要有：

1. 证券商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了资料，如将客户账号张榜于众，要求客户口头唱报密码；
2. 客户下单时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以及交易系统缺乏防范黑客侵袭的必要设置等；
3. 证券商对交易证件未尽审核义务，造成第三人盗提盗卖的后果；
4. 一些券商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进行犯罪；
5. 投资者对其交易资料保管不善而被第三人窃

取，如将自己证件、股东卡交给他人而未及时索回，遗失证件后未及时挂失等。

前4种原因造成的盗卖盗提后果由券商负责，后一种原因则应归咎于投资者自己。投资者在发现自己的股票遭盗卖时，注意分析是什么原因造成的，以便寻求合理的解决办法。

如何防止股票被盗卖和资金冒提？

1. 在证券营业部开户时要预留三证（身份证、股东卡、资金卡）的复印件和签名样本；

2. 细心保管三证和资金存取单据、股票买卖交割单等所有原始凭证，以防不慎被人利用；经常查询资金余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减少损失；

3. 注意交易密码和提款密码的保密，如切忌在办公室等公共场所读念个人资料，使用电话或自助委托系统的投资者注意在委托完成后销去前面输入的数据；

4. 必须与排队等候的客户保持一米的距离等；

5. 不定期修改交易密码；

6. 逐步采用电话转账、网上委托等高科技方式，减少柜台转账和委托。

股票被盗卖，我应该怎么办？

股票遭遇盗卖后，你应该立即采取自我救济和法律救济相结合的办法，采取以下措施：

1. 迅速变更密码，通知券商冻结自己的账户，以防盗卖事件再度发生；

2. 保全证据，如打印完整对账单，请求券商交付开户资料，提取款凭证等，以便为下一步寻求法律救济做好采集初步证据的工作。

3. 如果你选择通过刑事诉讼保护自己合法权益，那么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4. 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即自诉。如果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侦查终结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而投资者有证据证明被告侵犯了自己财产权利应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5. 如果你选择以民事诉讼保护自己权益的，那么也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追究证券商违约责任，或追究券商与盗卖人共同侵权责任。

不知股票盗卖人是谁，我应如何起诉？

如果仅是股票被盗卖而资金未被盗取，又确无

证据证明券商有过错，对采用自助委托、网上委托买卖股票的投资，又不知盗卖人是什么人，此时应向公安机关报案，待公安机关侦破完结后，再向盗卖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股票被盗卖，如何提附带民事诉讼？

投资者因股票盗卖犯罪行为有物质损失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是：

1. 提起附带民事原告人、法定代理人符合法定条件。
2. 有明确的被告。
3. 有请求赔偿的具体要求和事实根据。
4. 被害人的物质损失是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的。
5.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应在刑事案件立案后第一审判决宣告以前提起，否则投资者只能在刑事判决生效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此外，投资者在刑事案件侦查、预审、审查起诉阶段向公安机关、检察院提出赔偿要求且记录在案的，刑事案件起诉后，法院应当按附带民事诉讼

案件受理；即使经公安机关、检察院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并已给付，投资者仍可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股票被盗卖后因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可以索赔吗？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47号），投资者因股票盗卖遭受的损失，不包括股票盗卖后因股价上涨带来的具有或然性的收益。经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赃款赃物予以追缴或责令其退赔后，仍不能弥补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可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遗失交易证件后，为何应及时挂失？

目前投资者从证券商处临柜取款，应向券商提供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或有）并输入资金密码，券商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取款；

若投资者委托他人代为取款，除提供上述有效证件并输入正确密码外，还得提供客户的授权委托书和取款人的身份证，券商在核实授权委托书的签章与客户预先留存的印鉴一致并留存取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后，才可与取款人办理取款。

因此，投资者或其授权取款人有效证件遗失后，

应及时向证券商挂失，以防范掌握投资者密码的不法之徒持投资者遗失的证件冒名取款。

因未及时挂失，在挂失手续生效前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负，挂失生效后的损失则由券商负责赔偿。此外，通过电话银行转账取款的投资者，在其银行存折遗失后也应向银行办理挂失手续。

股票被盗卖，证券商、投资者如何举证？

证券商做为客户的股票和资金的代保管人，客户的证券资产实际处于证券商的掌控之下，双方这种既存的保管合同关系决定，因股票盗卖、资金盗取或因其它保管事务发生的诉讼案，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首先由原告方客户举证提交其所诉请的股票或交易结算资金确存放于被诉券商处的证据，如开户协议书、对账单、资金存单等，客户即完成初步举证义务；举证责任则转移到被告方证券商，出示对原告委托其保管的股票被卖或交易结算资金被提取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有关证据：如能够证明客户股票被卖或资金被提取是客户或其授权人所为的证据，即使不能认定，券商也已尽适当的注意义务，券商即完成初步举证义务。

从上述举证责任的转换过程来看，若券商不能

充分举证证明自己是**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则推定其对客户股票被盗卖或资金盗取有过错。

值得注意的是，承担责任的**证券商**必须是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不包括一般过失，这是由双方保管合同的无偿性决定的。

譬如客户资金盗取者向券商出示了伪造、变造的交易证件，若券商柜台工作人员依社会一般人员所具备的鉴别能力进行辨别，仍无法辩清真伪，致盗取者得逞，券商对此不负法律责任；反之工作人员实施的注意程度连一般人都未达到，证券商则为重大过失。

股票被盗卖，损失怎么赔？

关于股票盗卖的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按股票被盗卖当日平均价赔偿。

随着我国侵权法对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合同法对履行利益之赔偿的肯定，以及对证明持有者享有股东权的法律凭证即股票性质认识的深入，该规定已不适应现时的要求。目前司法实践中普遍认可赔偿范围应包括被盗卖的股票及相应股利之损失，或者被盗提的资金及相应利息之损失。

案例分析

股票被盗卖，证券商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

案 例

1997年1月29日，华某委托江西省上饶地区某营业部购入“西单商场”8200股。次日，华某委托卖出上述股票时，发现其账户仅余200股。后经查询，原告得知1月30日在浙江省金华某营业部，一名自称是“刘淇”的盗用其股东代码，以伪造的股东代码卡开设资金账户的形式将华某8000股“西单商场”卖出，并于1月31日将卖出价款66800元提走。华某将上述两营业部告上法庭，经法院查明：被告金华某营业部在接受“刘淇”提款时，未认真审核其股东卡的真实性，提交的身份证也系伪造；此外，被告上饶某营业部在原告购买股票成功后以公布成交情况的方式将原告股东代码和成交结果张贴公示，客观上泄露了原告交易资料。最后法院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分 析

目前股票盗卖案基本以侵权之诉处理，但法院也将盗者列为被告，这不仅是因为盗卖者是侵权行

为的实施者，也是受害人财产的侵占者，其行为与有过错的券商行为构成侵权行为的全部；

此外盗卖者与案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将其列为被告不仅使案件具体事实难以查清，而且使券商承担全部责任后因无据以追究盗卖人责任的法律文书，难以弥消自己所不应承担的责任份额。因此，法院宜将盗卖人与券商做为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害人列为共同被告。

如果盗卖人身份不明或下落不明，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可提起违约之诉。既然证券商与客户存在股票与资金的代保管合同关系。保管期间，因券商保管不善造成客户股票被盗卖、资金被盗提，券商应对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相对性决定，第三人原因不能成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免责事由，即合同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原因违约，仍应当向相对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受害客户以违约之诉提起，毋须将盗卖者列为被告，避免了因盗卖者难以追诉而使案件久审不决。

交易系统有疏漏，证券商是否应赔偿？

案 例

1997年10月初，田女士无意间发现，交易大厅吊在半空里的电子显示屏清清楚楚地显示自己股东号和其账户卖出“陕解放”2万股、买进“华天酒店”1.7万股的情况。按田女士说法，她当时根本没有操作她的账户，这一卖一买是别人盗卖盗买的。当田女士从惊愕中缓过神后，找到现场工作人员，他们表示田的股票被盗卖系田女士泄密所致，并要求她改密。无奈之下，田女士只好另设密码。一周后，田女士账户再度上演了与7天前完全相同的一幕。经历了两度一出一进，田女士损失6.2万元，于是田女士将营业部告上法庭。然而以三年时间的代价，田女士得到结果却是两审败诉和再申请被驳回。

分 析

很显然，本案被告营业部的成交回报系统确存在漏洞，能够显示正在成交的股票交易账户号码和交易情况，但自助交易系统还需客户自设密码才能进行交易，故营业部回报系统的漏洞与交易账户被他人操作无必然的因果关系，田女士败诉应在情理之中。

客户失密，证券商对其股票被盗卖一定能免责？

案 例

朱某无意间窥得股民叶某资金密码，产生恶念，于1997年6月14日向济南某营业部工作人员谎称代叶某提款。柜台工作人员见朱某与叶某平素交好，未起疑心。朱某资盗提叶某资金1.6万元匆匆外逃，不久为公安机关捕获，如实供认了上述事实，但1.6万元资金已被朱某挥霍一空。

同年11月叶某将该营业部告上法庭。营业部辩称：叶某资金被盗提系叶某未保管好自己的资金密码所致，损失自负。法院最后判令营业部承担叶某1.6万元中90%的赔偿责任。

分 析

本案股民泄露其交易资料并不必然导致其股票被盗卖和资金被盗提，而券商未尽注意义务才是产生盗卖和盗提后果的根本原因。因此，券商应对叶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客户未及时收回证件致股票被盗卖，责任由谁承担？

案 例

股民林某 1998 年 2 月曾委托其多年相知的战友蒋某代其办理股票转托管手续，但事后未及时收回身份证、股东代码卡。仅隔数日，林某去营业部抛售其股票时，却发现其账内已空无一股，资金也分毫未剩，“亲密战友”也似人间蒸发。

林某找到营业部，营业部负责人向林某表示其账内股票卖出价款 32.5 万元系蒋某提走，并出示了两人身份证和林某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而林某则一口咬定他从未授权他人可代其提款，后经技术鉴定该授权书上林某确系伪造。但营业部反诘他们严格查验了蒋某持有林某的有效证件，输入的资金密码无误，至于授权书真伪在林某未预留印鉴的情况下，证券部如何知悉？双方僵持难下，林某将营业部推上了被告席。1999 年 6 月，本案二审法院驳回了林某赔偿请求。

分 析

本案资金被盗提，其原因在于原告未及时收回交给蒋某的身份证、股东卡，使蒋某通过伪造授权书方式轻而易举地盗得原告资金。相对存在过错的林某，证券部因林某没有通知而相信蒋某有权提款，在履行查验义务后办理了提款手续，本无过错。至于蒋某伪造的授权书在原告未预留印鉴的情况下，

证券部无“注意义务”，因此原告向被告索赔无理。

证交所对股票被盗卖承担法律责任吗？

案 例

原告朱某 1994 年 3 月开立了沪股账户，共持有“耀华玻璃”14 万股。同年 6 月中旬，原告突然发现自己股票只余 2 万股。经查询：1994 年 4 月 20 日，原告股票已通过被告--某证券公司营业卖出 11 万余股。公安机关侦查初步查实：1994 年 4 月 19 日有人冒名在被告处开户，于次日卖出 11 万余股，第三天又从被告处提出卖出所得价款。法院在本案审理期间，原告提出追加上证所为被告的请求。其理由是本案涉及股票被盗卖与被告实行上证所的通买通卖制度有密切关系，该制度在方便操作的同时却缺乏必要的安全保障，使实行该制度的证券公司多次发生股票被盗卖事件。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裁定驳回了原告追加被告的请求。朱某两审胜诉。

分 析

投资者买卖在证交所挂牌上市的股票，只能委托具有证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而不能直接入市交易，从开立账户、集中竞价、清算交收到过户登

记，投资者与证交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并不发生直接的法律关系。因此，本案原告追加证交所为被告无理。

证券欺诈

广义的证券欺诈指在发行、交易、管理或者其他相关活动中发生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等行为。本篇着重指证券交易中的欺诈行为。

常见问题

什么是证券欺诈？

你曾因为错误的投资建议而遭受损失吗？

你的经纪人负责任地向你提示并解释投资风险吗？

未经授权你的经纪人是否私自买卖你的证券？

你的经纪人是否有频繁买卖你的证券的行为？如此等等。

投资者证券投资与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违反这些法规规则，尤其是通过各种欺骗性的行为与计划从投资者那里获得利润，显然就是我们所说的证券欺诈。

如果你发现并确定遭受证券欺诈，你应当行使你的权利保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并从经纪人或经纪公司那里索回你的损失。

许多投资者当发现自己被欺骗时感到已经太迟，或者投资者本身参与的行为就不符合法律。即使如此，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法律机制仍能为被欺骗的投资者挽回经济损失。

我国的证券相关法规对合法交易的投资者因为证券欺诈而产生的损失有相应的法律保护手段，其中有效而经济的解决途径之一就是进行法律诉讼，这为投资者提供了一条解决证券交易纠纷、证券欺诈的有效渠道。

经纪人和经纪公司对他们的客户负有责任和义务，而投资者则对因为经纪人提供具欺诈性的买卖建议的行为具有索赔权。

当投资者发现自己可能被不道德的经纪人欺骗时，应咨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律师，掌握更多有利于自己的证据，行使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利。

尽管如此，我们还要强调的是，大多数的经纪人和经纪公司都是遵守法律法规并合法经营的，并且以忠诚、尽义务的态度对待他们的客户，只有少数不道德的经纪人、投资咨询人或者证券经纪公司管理上因疏忽无法管制的经纪人才出现证券欺诈的行为。

作为一名理性的投资者，首先应当是明白自己的权利，懂得保护自己的权利，然后才追求较高水平的投资收益。

希望投资者有着明亮的眼睛、辨别是非的能力和懂得怎样行使手中的权利，以减少各种可能发生的纠纷和不必要的损失。

我怎样才能知道自己可能受骗了？

许多投资者在寻求专业理财人士代为理财或提供投资建议的过程当中，自己缺乏独立投资分析的能力，常常会过分依赖于所谓的专业理财人士，这就很难站在一个客观的立场去分析问题，往往容易上当受骗。因此，为了自己投资资金的安全，咨询一下有资格的律师，或者常常询问一下其他的券商或经纪人，综合多家的意见，对防止证券欺诈行

投资者维权指南

为对自己的损害会有所帮助。此外，出现以下信号投资者应引起注意，可能是欺骗的陷阱：

1. 是否许诺为你提供高比例的透支，并承诺你在赢利后双方分成；

2. 经纪人对你的投资的口头承诺与其投资行为自相矛盾的；

3. 经纪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对重要的投资信息隐瞒其投资风险；

4. 提供不正常、频繁地买或卖的投资建议；

5. 提供风险高、投机性强的交易建议；

6. 提供客户难以理解的股票投资策略；

7. 未经客户本人许可私自作出买卖决定；

8. 买卖低价值或不明朗的高风险股票；

9. 有过失败、不良记录、被投诉过的经纪人；

10. 提供多次投资帮助均失败的经纪人；

11. 为你理财造成损失而又没有合理解释原因的。

如果你觉得上述情况在你的身上发生，那么你就要小心了，可能你正在慢慢步入被欺骗的陷阱。

不法分子欺骗投资者买卖股票有哪些“花招”？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证券业务。有些不法分子，非法设立证券交易机构，欺骗投资者。剖析非法交易的“拉客”手法，常有以下几种“花招”：

1. 为投资者提供融资（透支）。

国家明文规定，我国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中超出投资者自有资金上限再由他人进行融资投资是违法的。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大都通过许诺为客户提供高比例的融资（提供透支条件），欺骗投资者说在赢利后双方分成，以此引诱投资者。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出，就要全部没收非法收入，还要加罚处理。

2. 利用虚买假卖欺骗投资者。

非法证券期货机构或是通过自己在合法机构开立的账户进行客户所需的买卖行为，或是在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所谓的交易以蒙骗投资者。

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前要查看经营机构的合法手续和证件，防止有的非法机构将客户的委托单根本没有传入合法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撮合，而是直

接将客户委托单对冲、对赌。甚至为了掩人耳目,由非法机构假借合法机构的名义,称自己仅充当客户与该合法机构之间的中介,实际上合法机构根本不可能与其“合伙”。非法机构一旦得手,他们就会携款逃之夭夭。

3. 控制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进行诈骗。

客户不能立即查询成交情况,行情信息传送也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有些机构连行情都是人为控制和操纵,通过修改交易数据,根据买卖汇总情况在行情终端上虚拟行情走势,给出正规市场根本没有的成交价格。投资者一旦进入,损失将很难避免。

4. 通过场外所谓的“经纪人”拉客户。

证券、期货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本身就是证券、期货市场的中介机构,客户在其处开户进行股票、期货交易没有必要再通过交易场所外部其他经纪人为投资者“服务”。而非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为控制客户和逃避责任,一般向社会招聘一定数量的所谓“经纪人”,通过这些将正规证券、期货机构的客户或其他投资者欺骗到非法机构参与非法交易。

5. 非法机构通过从事和代理境外期货和期权交易,欺骗国内投资者。

到目前为止,国家并未批准任何一家境内机构

或境外机构从事和代理境外期货和期权交易。非法机构提供的行情是不完整的部分合约行情,有的甚至是隔夜行情。普遍没有固定的下单渠道,并且自行设定解释合约和交易规则。

如果我发现自己被欺骗,应该怎么办?

如果投资者发现自己可能被欺骗了,应立即采取行动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侵犯。

首先,投资者到证券商处核查交易账户,打印自己交易账户对账清单,同时,停止代理人所有的交易权限,直到所有利害关系理清楚为止。作为券商的客户,投资者还可以打电话或写信投诉举报给证券公司或有关主管机关(投资者需注意保留一份复印件信件),或者要求证券媒体、证券业协会或证券公司的主管机构参与讨论问题。

当然,投资者采取上述手段时,有时会出现事实与之相反的可能,也就是说,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在投资者自己本身并不能完全确定其权益是否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投资者采取的上述行动或许偏激了一些。因此,在采取上述行动前,重要的是投资者确定自己权益受到侵犯,一个比较明智的办法

是，联系并咨询有资格的律师，通过专业的法律手段获取足够证据，以证明自己的权益的确受到侵害，在此情况下，投资者确信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就可以采取投诉举报或诉讼的行动依法保护自己的投资。

如何计算我的损失？通过诉讼我可以获多少赔偿？

计算赔偿金的方法有许多种，根据投资者个人案例具体来定。一般情况下，如果你胜诉的话，那么连诉讼费也由败诉的一方开支。赔偿金的计算基础一般是在计算详细的交易损失或者超出证券获益的部分基础上而定，可能的话，赔偿金还包括了证券市价增值部分或者因券商过失导致的证券增值部分。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赔偿金里还包括了本金利息损失。

经纪人提供投资建议，如何才能认定为欺诈？

从《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到《证券法》，无不禁止证券经纪人以多获取佣金为目的，诱导客

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基于此，一些投资者状告经纪人欺诈的理由，往往是经纪人提供了虚假的投资建议，致使其亏损累累，但此类案件基本上都以投资者败诉收场。原因何在？

一般情况下，经纪人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是否构成欺诈有三个条件：

1. 经纪人有虚假陈述的行为；

2. 有虚假陈述的故意；但不必包括取得不法利益的故意，因为欺诈着眼于是否妨碍表达人的真实意思，只要妨碍了真实表达，不论是否旨在取得不法利益，皆可视为欺诈；

3. 客户因经纪人虚假陈述而陷入错误，并基于错误实施了有违其本来意思的投资行为，或者说，经纪人误导是客户陷入错误并为意思表示的直接原因。

证券经纪人向客户提供建议并不违法，但如何判定客户实施的投资行为是出于自己意思还是经纪人建议，属主观范畴，很难判定。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要求下，除了证券经纪人公然隐瞒或歪曲已公开的市场信息较为典型的虚假陈述行为外，对于一般的虚假陈述行为，客户很难采集到相应的证

据。

投资者如何监督操纵市场的行为？

由于所有的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都必然会影响证券的正常交易价格、破坏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如果听之任之，证券市场就会变成赌场和冒险家的乐园，就不可能健康发展。我国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对任何单位、组织、个人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都给予严厉查处。广大投资者是证券市场的主体，有权利也有义务监督操纵市场的行为。现行法律鼓励广大投资者共同监督证券市场。如果发现操纵市场的行为，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举报。

案例分析

参与非法设立机构进行的股票交易受法律保护吗？

案 例

近年来，一些不法之徒通过设立“咨询公司”“信息服务公司”“投资公司”，公然以提供巨额融资为诱，非法从事代理股票交易业务。于是，“兰州黑市”、“郑州黑市”相继浮出水面。截止 2001 年 3 月，仅“兰州黑市”就捕获涉案人员 146 人，没收人民币 81.2 万元。由于这些“黑市”内进行的所谓股票交易都是通过“对赌”进行，投资者的委托指令根本就没有下达到证交所场内，给参与者造成惨痛的经济损失，同时严重扰乱了我国证券市场秩序，因而在“黑市”幕后进行的股票交易不受法律保护，违法行为自不能产生合法利益，通过“黑市”股票交易所得应予以没收。

分 析

绝大多数参与者蒙受的损失很难得以弥补。这是因为证券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具有公示效力，参与者明知或应知这些非法机构不具有股票经纪业务资格仍参与其中，并不构成民事欺诈，参与者赔偿损失的诉请难以得到法律支持。

因此，为维护自身权益，投资者应提高法律意识，切记：投资者买卖股票只能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不能在非法设立的场所或机构进行股票买卖。

委托理财

常见问题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全权帮工买卖股票，有法律保护码？

没有。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持有、买卖股票，为法律所禁止，因此投资者私下全权委托公司从业人员代其买卖股票，因受托人不具有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在法律上为无效民事行为，双方均有过错，因此若有损失，受托的证券公司从业人员能举证证明其交易指令确下达到场内，交易损失是市场风险所致，损失后果只能由委托的投资者自负。需要说明的是，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私下接受投资者委托，不是以公司名义进行，所以证券公司对上述双方无效民事行为并不承担相应后果。

我可以委托他人代理交易吗？

可以。

我国证券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定，投资者可委托他人代理其股票交易活动。但是投资者应与委托代理人到证券商处临柜办理授权委托手续，包括订立授权事项明确的授权委托书，交由券商备案；预留本人印鉴以及本人与代理人的有效证件（影印件）。投资人在授权有效期内变更或终止授权时，应及时通知券商，并到券商处办理有关手续。

我变更或终止授权代理人继续操作我的账户，为何应及时告知券商？

由于代理权的授与是基于本人与代理人之间内部基础法律关系而产生，如委托、雇佣等基础法律关系，因此代理权的授与必须公知于外，使第三人（如证券营业部）知悉代理人有权代理。否则虽然本人没有授权但因其行为使第三人（证券部）有理由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权，仍允许他操作账户；也虽然本人变更或终止授权但因未及时告知证券部而使

证券部有理由认为代理人其代理权未被变更或未被终止，仍允许他操作账户，因此产生的后果仍由本人承受。

因此，投资者变更或终止对代理人授权时，应及时告之证券商，以避免不必要的纷争。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就有这方面的要求。

案例分析

券商滥用代理权作何处置？

案 例

某股民在 A 证券公司开有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该股民曾委托 A 为自己购进 B 股票 1000 股。1998 年 7 月 6 日，该股民委托 A 以每股 15.6 元的价格卖出，委托有效期为当日。后来券商通知该股民已成交，并要求其办理交割手续；该股民却得知，券商 A 将股票卖给了券商 A 自己。第二天，股票 B 价格飞涨，该股民向人民法院起诉券商 A，称 A 滥用代理权，要求确认该笔交易无效并要求券商 A 返还 1000 股 B 股票。

分 析

以我国法律规定，常见的滥用代理权行为有 3 种：

1. 自己代理。即代理被代理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2. 代理双方当事人未同意民事行为。

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本案中，券商 A 将股票卖给自己，属于自己代理，明显滥用了代理权。

委托他人炒股，如有亏损由谁承担？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案 例

陈某常年在外忙着做生意，遂时常让其友朱某帮忙，比如开户、买卖股票、存取款等。1996 年 12 月，时逢股市大跌，陈某因朱某未及时帮他出股票，对朱某心生不满。1997 年春节后第一个交易日，朱某想起陈某的要求，就在早市将陈某的股票卖出，孰料股市拔地而起，令陈某后悔不已，遂要求朱某

补偿他些钱。朱某坚决不从，理由是他卖陈某的股票是得到陈某的首肯。陈某则认为他没有与朱某签订书面协议，朱某卖他的股票是朱某擅自做主。两人因此发生争诉。

分 析

很显然，陈某与朱某存在委托代理关系，从陈某授权朱某代他开户、存款，并将交易密码告知朱某，让朱某为他买卖股票，都表明陈某授权委托朱某为其进行股票交易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只能由陈某承担。尽管陈某与朱某未签订授权委托书，但授权委托不是要式法律行为，有无书面协议，都不影响委托代理关系的成立。因此，陈某向朱某索赔无理。

授权不明，责任谁负？

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其进行股票交易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其至少要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有关代理人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及券商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案 例

田某与郁某同在一个大户室关系甚好。1998年

11月，田某外出公干，临行前当着其他客户和营业部工作人员的面反复叮嘱郁某“帮着照看一下我的股票”，并私下告知郁某交易密码，郁某欣然同意。1999年1月，田某外出回来，发现自己的股票已被清仓，郁某承认为帮他控制风险，在股市大跌前全部卖出，田某对此未作表示。同年5月，股市反转。此时无股在身的田某气急败坏，要求郁某赔他的股票，碍于情面，郁某书面保证在一个月内给他10万元，权作补偿。然而，此后一个月郁某并未兑现他的诺言。1998年8月，田某一纸诉状将营业部和田某告上法庭，要求两被告连带赔偿60万元损失。一审判决以营业部是善意为由驳回了田某对其诉求，但依郁某出具的赔偿保证书，判令郁某赔偿10万元。郁某不服判起上诉，二审判决则撤销原判，驳回了田某诉请。

分 析

本案事实上是田某授权不明引致的纠纷。从田某曾谓“帮着我照看一下我的股票”来看，确无法判定田某具体的授权事项和范围，但田某将其交易密码告知郁某，这就意味着他授予郁某买卖自己股票的权利，只是不明确而已。而郁某卖出田某股票时时逢股市下挫，不仅田某的股票被卖出，就连他

们所在大户室的其他大户包括郁某在内，都为回避风险而清仓出局，因此，依诚实信用原则及交易经验，郁某有权代卖出田某股票，即使授权不明，其后果只能由田某负责。既然田某主张不成立，郁某的保证书也就没有存在的法律根据，郁某可请求撤销。

追认代理人融资炒股，其后果由谁承担？

案 例

1995年12月，深圳某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融资炒股纠纷。案情是这样的：本案被告李某自1992年12月14日到1994年10月17日一直以原告谢某代理人的身份，在本案另一被告--A证券部代谢某炒股。1993年2月8日和1994年8月19日李某未经谢某同意即以谢某代理人名义向营业部融资200万元炒股，截止1994年10月17日止，李某操作谢某账户期间三次共还营业部融资款72.8万元。同日，谢某书面承诺承担其代理人李某融资还款义务。在谢某接手自己账户后，又先后归还营业部69.2万元。营业部因谢某未清偿债务而一直冻结其账户。1995年5月，谢某以营业部和李某恶意串通侵害其合法

权益为由诉之法院。审理法院判定，原告谢某追认了李某的融资行为，其融资后果应由原告向被告营业部承担。

分 析

追认权是形成权，经本人作出便不可撤销。本案虽然李某未经谢某事前同意即以谢某名义融资，但事后谢某不仅书面向营业部承诺还款，而且接手操作融资款，这实际上追认了李某的无权代理行为。因此，谢某有义务向营业部还款。

是否存在代理关系，能否靠推定得来？

案 例

1994年9月，戴某将股票“深华源”等托管于某证券部。此前，戴某曾将上述股票存折交给李某打印分红派息数据。孰料，李某竟在1994年10月份分四次以电话委托方式将戴某托管的股票抛售一空，并以戴某代办人名义从其账内提现、转账53万元据为已有。戴某知情后与李某理论，李某承认了上述行为，并保证另行买入市值60万元股票补偿戴某。3个月后，李某通知戴某其已偿付60万元进戴某账户，其中有市值近55万元股票。戴某遂松了口气。

气，自己开始操作股票。

然而，事情并未完结。1995年12月，营业部突然从戴某账户划款22万元，又于一年后将戴某股票抛售一空，并划走了38万元。原来李某此前划入戴某账户的60万元，是李某以戴某名义向营业部融资所得，此时已届还款期。屡受打击的戴某愤然将营业部推上被告席，李某也成了本案第三人。

两审法院一致认定，李某在戴某未授权其办理打印分红数据以外任何事务的情况下，在本案所为系越权行为。营业部在李某提取保证金时没有核验戴某的印鉴，仅凭李某手持戴某存折就推定戴某与李某之间有委托代理关系，是错误的；非但如此，为收回李某的融资款，营业部强行平仓，更是于法无据。故判令营业部赔偿李某损失。

分 析

从法理上看，从一个法律事实推定另一法律事实，两者之间必须存在必然的、唯一的关系；而且推定不同于法律拟制，它可为相反的证据所推翻。本案营业部仅凭李某手持戴某存折，就推定两者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显属牵强。

代理人越权融资，委托人沉默就表示同意？

对无权代理行为，本人享有追认权或同意权，那么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才构成追认或同意呢？

案 例

王某忙于生计，无暇炒股，遂委托其姐夫侯某代理，并约定每隔半年结算一次。为此，王某向营业部出具全权委托侯某代其炒股的授权委托书。三个月后，王某听说自己炒股亏蚀了不少，遂到营业部打单，始知侯某以其代理人身份向营业部融资30万元在王某账上炒股。此时，营业部通知王某归还融资本息31.7万元，王某拒不同意。1998年3月，营业部向沈阳市某区法院提起诉讼，侯某以第三人身份被法院通知参加诉讼。营业部理由有二：是王某全权委托侯某炒股，侯某自可以其名义融资；二是在侯某为王某融资炒股长达两个月时间里，王某知道而不反对，视为默认了侯某的融资行为。

营业部两审败诉。

分 析

本案营业部两点理由自相矛盾，既然侯某有权为王某融资，是事前授权的有权代理，此又何来王某对侯某无权融资的事后追认？追认可分为明示和

默示，而默示又有作为和不作为。所谓明示，是指本人以语言文字明确表示追认代理人的无权代理行为；所谓作为默示，意指本人虽非以语言文字明确表示追认，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了无权代理行为。而不作为默示即沉默，只有在法律有明确规定或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能构成追认。

如证券商与客户委托买卖协议中约定客户对其委托结果提出异议的期限，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案营业部与王某并无此约定。

至于本案能否简单地适用《民法通则》中“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之规定呢？适用的前提是营业部对王某“知道”这一事实负举证责任，举证的内容是其向王某提出了民事权利的要求，这事实上就是《合同法》相对人对本人行使的催告权。值得注意的是，《合同法》规定在相对人行使催告权一个月内，本人未作表示视为拒绝追认，这就表明单纯的沉默不能视作同意。

送票人成了支票权利人？

案 例

1998年11月一直只申购新股的兰州股民胡某，发现日前通过转账支票存入50万元一直未到账，便慌忙找券商理论。该营业部负责人一脸惊愕：你不是要求我们把50万元转给杨某？胡某暴跳如雷：我啥时候有这样要求，我不过是让杨某替我送送支票。此时营业才慌了神，发现这50万元已被杨某炒亏了20%，而杨某已闻风而逃。最后营业部只能代人受过。

分 析

本案核心问题是营业部将胡某票款让杨某账户使用是否合法。首先必须明确的是营业部与胡某资金代保管关系不因胡某资金存入形式有而改变，即使营业部在票据在被载明为收款人，营业部也只是胡某资金的代收款人而非票据权利人；其次杨某也非票据权利人只是送票人，因为他并没有通过背书方式取得票据权利，当然不能对50万元票款主张权利。故此营业部将原告50万元转为杨某账户使用，须有法律或合同根据。既然杨某只是受托送票，并不能行使票据权利；也既然营业部不能举证证明50万元转由杨某账户使用是获得了胡某授权，那么营业部对其转款行为就不是善意无过失的了，只好“打落牙齿和血吞”。

证券商能背着客户为他人设立“副账户”？

案 例

1997年8月，本以为将自己账户交给朋友操作就放心的深圳李某却越来越觉得不对劲：近一个月来，他打算用账户剩余的资金申购新股，但屡次被告之没有足额资金认购；更令惊异的是这些短缺的资金又在几日内莫名其妙地跑了回来。先初李某认为自己操作有误，但次数多了，使李某愈发肯定自己账户出了问题。令人失望的是，李某自行打印的资金对账单并无提款记录，只是频频出现令人看不懂的正负号。在几次联系不上替其操盘的朋友，李某径自找到了券商。刚开始券商还吱吱唔唔，但一听到李某表示欲往证管部门投诉时，只好和盘托出。原来问题出在替李某操盘的陈某身上。与陈某颇为熟稔的营业部，为多赚点佣金，竟允许陈某的股票账户共用李某的资金账户，俗称“副账户”。

仅在近一个月，陈某就累计占用了李某资金50万余元。气愤至极的李某以违约为由将营业部和陈某告上法庭，要求两被告返还尚被占用的资金3.6万元及赔偿相应的损失。本案在法院主持下，以两被告共同补偿原告10万元调解结案。

分 析

这是一起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发生竞合的纠纷。一方面，本案营业部有义务保证李某的交易结算资金归李某账户专用，但明知陈某设立“副账户”以直接占用李某资金仍予以接受，从而改变了李某交易结算资金用途和保管场所，自是对保管合同义务的违反；另一方面，营业部与陈某恶意串通侵害了李某对其资金所有权，妨害了其股票交易权。因此，李某既可以追究营业部的违约责任，也可以追究其侵权责任，两项请求权只能择其一诉之。但李某既提起违约责任之诉，那么合同相对性决定，保管合同关系的当事人是李某和营业部，全权委托代理其股票买卖合同关系的当事人是李某与陈某，李某将两个不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同一诉案中作为共同被告追究其违约责任甚为不妥；若营业部与陈某做为共同被告对陈某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只能由李某提起侵权行为之诉来实现。

透支/融资

常见问题

证券商与客户在融资交易中承担的过错责任，哪个大？

民法中过错归责原则要求，过错大小的估衡、确认是以责任主体对过错行为的发生、发展乃至后果的形成所起到的作用力为标准。

以融资为例，券商在融资过程中往往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地位，试想，没有券商主动融资或默许和放任融资状态的延续，又何来客户占用其资金后果？这不仅可从券商事先拟定融资申请书或融资协议可以看出其故意违法的特征，重要的是券商向客户股票交易提供融资就表明了其已背弃了保证客户交易合法性的管理职责。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融资客户可就此免责，只是从融资主动和受动的角度来确认券商应负主要过错责任而客户则负次要责任。

客户未在约定期内对券商“强行平仓”提出异议，是否表示认可？

所谓强行平仓，指证券商在没有客户委托的情况下擅自卖出了客户的股票，因而不适用证券商与客户在其证券委托买卖协议中有关客户对其委托产生的交易结果提出异议期限的规定。此外，既然强行平仓是侵权行为，而侵权行为是事实行为，它不能通过客户同意产生有权代理的效力，因此，并不代表客户对券商强行平仓的认可。

客户融资买卖股票的损失，证券商是否要部分分担？

既然客户藉融资所购入的股票，其所有归属客户，因而投资者融资买卖股票所造成的亏损只能自担，无权要求券商予以分担。

客户逾期不还融资款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

证券商与客户为融资而订立的协议，其合同之融资行为为法律所禁止，因此融资协议无效。而合同当事人是否承担违约责任，其前提是合同有效。既然融资协议无效，那么客户未如约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至于融资协议被确认为无效，客户所负应还“未还款”义务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并不是融资协议的约定。

证券商强行平仓，是行使留置权？

目前证券商与客户签订的融资协议中往往规定：券商在融资客户不如期如数归还融资本息时，券商有权留置客户的股票交易账户。

所谓留置权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对方的财产，在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留置该财产，并按照法律规定以留置的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我国法律将适用留置权的范围限定在运输、保管、加工承揽、行纪形成的合同关系中。券商与客户存在保管合同关系，因而有产生留置权的基础法律关系。

但是，因融资引发的强行平仓，能否视为券商在行使留置权呢？不能。这是因为债权的发生与留置的动产须有牵连关系，即债权由占有标的物本身所发生，如保管费、运输费、加工承揽报酬请求权等，这是构成留置权的要件之一。

证券商对融资客户所享的债权是基于借款合同而产生，而保管客户股票和资金是以行纪合同所赋予的义务，券商因融资所享债权与其保管客户股票和资金不存在牵连关系。因此，券商在客户不归还融资款时不能留置客户股票和资金，强行平仓更不能视为是为实现留置权。

案例分析

证券商依融资协议约定实施平仓是否合法？

案 例

石家庄市某区人民法院 1998 年对一起融资平仓案做出一审判决：股市是高风险场所，被告券商未根据事前约定强行平仓，致迟延平仓后仍有 12 万元的融资本金未能收回，损失自负；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平仓造成的损失 20.2 万元没有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但本案二审判决认定券商平仓违法。

分 析

由于融资纠纷多由券商平仓所致，所以对券商平仓行为性质的认定，就成为双方当事人哪一方胜出的关键。一民事行为能否获得法律的支持，取决于该行为是否有法律或合同上的根据。尽管我国《合同法》赋予民事主体高度意思自治的权利，但双方约定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得违反法律或和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

上述案例一审判决所以认定券商平仓合法，其根据在于事先有平仓约定的融资协议。但问题是融

资协议合法吗？融资协议其合同标的是券商为客户提供融资，既然融资行为为法律所禁止，那么旨在保护券商融资违法利益在内的平仓约定均为无效。因此说融资协议是“质”上的违法合同而不同与部分条款有效或无效的“量”上的违法合同；也既然因融资所产生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那么维护融资利益的权利或义务当然也无合法根据。因此，本案二审判决认定券商平仓违法。

客户以融资款买入的股票是否属于客户？

案 例

1996年，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其受理的一宗股民彭某因券商强行平仓致损诉案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回复，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1999年做出了（1998）270号文批复：彭某融资期间委托券商所购买的股票，其所有权属彭某，券商擅自卖出彭某的股票，应承担侵权责任；彭某与券商因融资产生的借贷行为确认无效，彭某应返还券商为融资垫付的资金，券商取得的利息和手续费应予以收缴。

分 析

客户在融资期间委托券商进行的股票交易行

为，实则形成了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即借贷关系和股票交易行纪关系，前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禁止证券商向客户提供融资而无效，并不影响后者的效力。因此，客户依法委托证券商取得的股票权属客户，券商擅自卖出无疑构成侵权。

是恶意透支，还是融资？

股票交易中恶意透支和融资两概念在司法实践中时常被混淆。

案 例

1998年2月，哈尔滨股民李某状告某证券部强行平仓案。庭审期间，被告券商辩称：李某在1997年3月至5月期间恶意透支，多次下达超出其保证金数额的买单，实际占用被告110万元资金且拒不归还，被告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依上证所有关规定予以强行平仓并无不当。李某则否认其是恶意透支，他透支是经被告口头同意的，并按照被告规定的每交易日额度进行透支，并按季与被告结算。

分 析

恶意透支与融资区别表现在，前者是客户出于过失或故意下达了超过其交易结算资金数额的买入

股票指令，而券商因管理疏露执行了客户委托，从而造成客户实际占用券商资金的后果；而融资仅指客户与券商合意透支，即券商主动向客户借贷。

前者，券商与客户间形成不当得利之债，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信用卡透支的规定，不论客户占用券商资金时的主观状态如何，一律以恶意透支处理，即客户全额返还所占用的资金；后者，券商与客户形成借贷之债，只是该借贷关系被法律确认为无效后，客户继续占用则无法律根据，故依法予以返还。事实上，自 1996 年以来，随着券商柜台系统、通讯系统和证交所主机系统对买空卖空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透支现象基本得以杜绝。

就本案而言原、被告存在融资事实。

首先，券商与客户是否签订书面协议，并不影响双方融资借贷关系的成立；

其次，由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通过券商在商业银行设立的存款专用账户存放，而每一个客户资金变动是由其在券商处设立的资金账户以“借记”和“贷记”记载形式予以体现，并非实际存放资金，所以不论券商直接以现金形式借贷给客户，还是券商允许客户在规定的限额内超出自有资金数额委托买入股票，都构成融资；

第三，若客户是透支，券商最迟在下一个交易日与客户进行清算时，即获知客户透支的事实，但券商明知客户透支未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透支状态的继续存在，仍视为融资。

客户出具空白委卖单，证券商可事后平仓？

除了与客户签订有平仓条款的融资协议外，现时证券商采取的主要方式是要求客户事前出具仅有客户签章的委卖单，俟平仓时或发生争议诉讼时券商再将平仓股票代码、价格、数量和时间填补上。

案 例

广州股民徐某向某券商融资 100 万元，1998 年 10 月应券商要求出具了空白股票委卖单。同年 12 月底，徐某知悉券商平仓后诉至法院。一审法院以徐某委托券商卖出其股票而非券商平仓为由，驳回了徐某诉请。徐某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将本案发回重审。

分 析

现行证券法律法规禁止证券商受理客户全权委托，即由券商决定客户股票交易的买卖方向、种类、价格、数量和时间，因此，即便客户出具了空白股票委卖单，其内容是由券商全权决定，是无效委托，

券商受理并执行了无效委托，券商有过错。可见客户事前出具空白委卖单，不过是融资协议中的平仓条款另类表现，同样不能改变券商平仓的违法性。

客户以自己股票作担保向券商融资，其法律效力如何？

《担保法》实施以后，以上市公司股份作担保称为股权质押，类属权利质押范畴。

案 例

1999年11月24日，沈阳股民宋某得到了二审胜诉判决，尽管为这一天他等了足足有三年；也尽管二审判决结果判令券商赔偿数额与他诉求差之千里，宋某仍喜极而泣。

三年以前，宋某以其市值127.4万元的股票向某券商融资90万元炒股。1997年6月股市暴挫，券商强行卖出了宋某全部股票，市值100万元的股票弹指间灰飞烟灭。同年10月，从错愕中缓过神来的宋某将券商告上法庭，索赔因券商平仓造成的损失。被告券商庭审时虽然承认他们的融资合同无效，但协议约定宋某以其股票作质押不受融资协议效力的影响，依《担保法》第5条第1款规定应认定质

押条款有效，被告平仓乃行使质权。一审判决采纳了被告的主张。

宋某上诉后，券商一改初衷，自认双方的质押因未办理股票出质登记而无效。二审法院据此认定宋某对质押的无效亦有过错，依《担保法》第5条第2款规定判令券商平仓造成的损失，部分由宋某承担。

分 析

本案有两个法律问题：我国法律是否承认独立担保合同；合同未生效与合同生效是否等同。

《担保法》规定，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主合同的效力决定作为从合同的担保合同的效力。如券商向客户融资享有债权，那么为担保其债权的质权即为从债权，融资协议是无效的，当然也就使质押合同无效。但当事人能否通过约定排斥担保合同的从属性呢？依司法解释规定：独立担保合同仅适用于涉外经济、贸易、金融等国际性的商业贸易活动，而国内民商事合同则不适用。因此，本案营业部一审时提出的他们签订的质押合同效力不受无效融资协议影响的主张不成立。

本案的关键是券商依根本未生效的质押协议行使所谓质权，强行卖出宋某的股票违法。

根据《担保法》规定，股票质押合同以办理出质登记为生效要件。本案宋某与营业部未办理出质登记，双方质押协议未生效。但合同未生效与无效不是同一概念，前者是指合同成立后到合同生效前，合同权利义务尚处于待定阶段，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对方履行也不向对方承担履行责任；后者是指合同生效后因法定事由而被法律确认为无效并溯之既往使合同效力归于消灭。此外，合同无效中，部分条款无效并不当然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合同无效也不影响解决争议和清算条款的效力；而合同未生效则不存在这一问题。

本案中宋某与营业部签订的质押协议是未生效而非无效。

券商强行平仓，是为“紧急避险”吗？

所谓紧急避险，是指为了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利益免受更大的损害，不得已的情况下而采取的造成他人损失的紧急措施，避险人对因避险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由于券商强行平仓多发生在股市下挫之际，故紧急避险也成为券商在发生此类案件中援引的抗辩理由。

案 例

“中科系”雪崩了，这陡然而至的巨变使税某知道这就意味着什么：自2000年6月以来，税某的身家性命全部押在了“中科创业”身上，更为可怕的是这其中有30万元是证券公司的融资款。致命的打击接踵而来，原先信誓旦旦决不平仓的证券部在最后孤注一掷，在“中科创业”最后一个跌停板打开后12元附近乘乱将税某的“中科创业”倾仓抛出。营业部的融资本息总算是保住了，只是税某几乎成了“无产者”。

2001年3月，税某只身来到了长沙市某区人民法院。被告营业部在本案一审期间，主要是依紧急避险这一阻却违法事由来否定原告宋某提出其强行平仓违法的主张。被告认为，在“中科创业”大幅下挫之际，原告既不平仓也不补仓，为控制风险，被告被迫实施平仓；事实上，正是因被告及时平仓，不仅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而且减少了原告损失，因为本案诉讼期间，“中科创业”已跌至9元附近。审理法院未采纳被告主张，本案最后以调解结案。

分 析

证券商强行平仓，不构成紧急避险。这是因为从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来看，首先险情是正在发生

而非假定或主观臆造。众所周知，股市不可测性正表现在它的涨落只能是事后的判断，而未来的涨或跌只能是人的臆测。

本案被告在 12 元附近抛空原告的“中科创业”，是出于他们认为该股仍将继续下跌甚至是再度跌停的估测。事实上市场与之相反，该股当日止跌回升至 14.31 元，至于其后虽回落至 9 元，却不发生在被告“避险”之时而是平仓数月后。所以被告所谓险情并不是客观上正在发生的。

其次，紧急避险的目的是为了保全较大的合法利益而以牺牲较小的合法利益为代价。姑且不论券商通过平仓收回的融资本息之利益是否合法，券商与客户均为平等的民事主体，双方利益孰重孰轻？难道假借“国有资产”之口实就可高于客户利益之上且以其利益牺牲做为保全自己利益的代价？更何况券商的融资系法人财产而非国有资产。

再次，紧急避险是不得已而为之。客户逾期不还款的情况下，券商可通过法律途径追索，强行平仓岂能是保全债权的唯一办法？

客户事前授权证券商平仓，是否负有过错？

证券商依照融资协议实施平仓被确认为无效

后，则使其平仓失去了法律根据，那么对平仓产生的后果，客户是否也负有过错？

案 例

1994 年起股民陈某向某证券营业部融资累计 695 万元，在此期间双方约定营业部有权平仓以收回借款。

1997 年 1 月 3 日和 6 日，营业部未经陈某指令便将其账内“黔轮胎”、“北方五环”、“辽源得亨”三只股票卖出，股票买入价与平仓价的差额为，“黔轮胎”盈利 12500 元，“北方五环”亏损 22982 元，“辽源得亨”亏损 64658 元。陈某不满，起诉营业部后，当地两级人民法院都判定双方在融资协议中所约定的平仓条款无效，营业部依无效平仓条款将陈某股票卖出所得盈利予以返还，并承担其余两只股票卖出亏损的 60% 赔偿责任。

分 析

从上述判决结果不难看出，本案两审法院是依无效民事行为来确定双方的责任，或者说，券商依无效的平仓约定实施平仓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民事行为。同时，客户事前授权券商平仓，对这一无效民事行为的发生及所产生的后果也负有过错，在损害赔偿方面适用过失相抵原则，据此减轻了券商

的赔偿责任。例如本案因券商平仓造成的损失额中有40%由陈某自负，但无效民事行为所产生的返还责任并不以过错为必要，不适用过失相抵原则，因而本案券商平仓所得盈利应返还予陈某。

股票及其股利可否成为强行平仓赔偿标的？

案 例

1997年，山东国某股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1995年5月和6月间，被告某证券部擅将其股票“淄博基金”2.3万股、“青岛啤酒”3万股、“济南轻骑”0.3万股强行平仓，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予以赔偿。被告证券部则辩驳其平仓是为向原告追索融资欠款，并无不当。

1998年11月，审理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以平仓价低于原告买入价差赔偿原告损失5.185万元。原告请求偿还股票的诉请被驳回。

1999年7月，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国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的上诉做出裁定：一审判决程序违法，认定返还股票价差错误，依法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5个月后，重审法院的判决仍旧维持了原一审结果。同年国某再度上诉。由于本案历经几个回合，使二审法院以极为谨慎态度对待本案，2000年

8月终于做出了长达12页的判决书，全面支持了国某股票及其股利的偿还诉求。

分 析

股票及其股利具有财产价值，当然可以成为强行平仓赔偿标的物。证券商强行平仓，应负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

在合同责任中，券商就客户存托的股票与客户形成保管合同关系，强行平仓后券商有义务向客户返还类同数量的股票。由于股票为种类物在其挂牌期间不存在返还不能的问题。当然客户要求券商返还并不是基于股票所有权而产生的追及权的行使，这是因为券商卖出的股票已过户登记于交易相对方名下，相对方即取得了所有权，而且客户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只能依委托和保管关系要求券商履行返还义务。

而侵权行为所承担的财产责任，“恢复原状”“填补损害”是其原则，法律强制恢复的就是恢复在侵权前权利人享有权利的原状。既然券商强行平仓，其侵害的客体是股票所有权和股票所载股东权，因而只有“恢复”股票才能“恢复”所有权人原享有因受侵害而丧失的股东权。至于股利是股票所有人之必得利益，自应一并偿还。

证券商拒不交付对账单，客户能否起诉？

案 例

1995年9月，股民蔡某和其几个大户向四川某证券交易营业部融资，营业部允诺，但条件是他们必须共同使用营业部指定的资金账户（俗称“透支专户”），由营业部监管，只能交易，在清算前也不能提现转款，蔡某等人纷纷将其股票卖出，资金转入“透支专户”后融资炒股。数月后，该营业部被另一家证券公司收购，在清理债权债务期间，蔡某被告知扣除原营业部融资本息后其本金仅剩下20万余元，亏损了近80%。开始时，蔡某将亏蚀归咎于股市低迷而不以为意，但到了1996年初蔡某深感不妙，原因是蔡某融资期间时任营业部经理因挪用公款罪锒铛入狱，这就使得蔡某对他融资期间交易的真实性发生了怀疑，因为1995年融资时营业部以保密为由不给打单，清算时只给了一张没有交易记录仅有资金余额的通知单，蔡某要求营业部提供交割单、对账单以作核实，营业部不给对账单，直觉告诉蔡某这里面肯定掖着什么猫腻。

事情弄到了法庭。1997年2月，法院判令营业部和银行交付“透支专户”全部交易凭证。一切才

真相大白：1995年11月，原营业部曾多次挪用蔡某融资所得款炒股，结果亏损后果却让蔡某承担。

分 析

不论券商与客户之间存在的法律关系是委托代理还是行纪合同关系，均是基于客户的委托所产生，没有委托，也就没有券商代理或行纪后果归属客户的效力。本案营业部在没有蔡某委托的情况下擅自在蔡某账户买卖股票，其亏损后果只能由营业部负责而不能转嫁给蔡某。此外，即使有客户委托，委托关系要求券商负报告义务，即在委托事务执行过程中或完成后清算、移交执行委托利益时，受托券商应如实报告，而交付据以确认交易行为及其后果的对账单是其履行报告义务的主要内容。

尤为重要的是，与委托单相一致的买卖成交报告单、对账单，是券商从事代理或行纪行为后果发生归属于客户效力的法律根据。

股权纠纷

所谓股权转让，即股东依法将自己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他人，使他人取得该股东权的民事法律行为。构成股权转让要素有三：

1. 主体是特定的，出让方必须是股东，转让行为是在股东之间进行的；

2. 股权转让必须依法进行，否则转让行为就不能发生法律效力；

3. 股权转让实际就是一种双方以股权为交易对象或者双方进行股权买卖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股权转让，其后果是出让方丧失股权而收回出资，受让方支付价金而取得股权。

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原因：

1. 转让主体不合法。

如内部职工股只能在公司内部转让，若超出转让主体法定范围，其行为无效。

2. 拟转让股份或股权依法是不能转让的。

如合资企业股权转让有害其它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三年内转让，公司董事的股票任期转让，内部职工股在配售三年内转让，上市股票场外转让等。

3. 转让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如：

社会公众持有的记名股票必须委托证券公司在证交所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内部职工股应当采取协议转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28号)规定,上市公司法人股被强制执行,必须进行拍卖;针对上市公司非流通股的协议转让,中国证监会2001年9月发出通知要求,其协议转让必须是在证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管理下,在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和证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的参与下有序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确认“股份所有权的转移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为有效。”

常见问题

法院在强制转让股权时有何执行要求?

1. 被执行人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2. 不能将股权直接过户给债权人。

2001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01年9月30日起,人民法院执行上述股权,必须通过拍卖进行,不得直接将股权执行给债权人。

3. 准确计算股权价格。

4. 应当维护其它股东权益。强制转让股权时，应充分注意维护其它股东的同意权或优先购买权。

5. 依法办理有关手续。若是上市公司股权，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6. 强制转让的股权与执行的债权相当。

内部职工股转让的法律要求是什么？

内部职工股是指根据《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由定向募集股份公司向其内部职工募集、仅限于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股的持有人，仅限于公司募集时在公司工作并在劳动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公司外派人员、公司高管人员、公司全资附属企业的在册职工和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在册管理的离退休职工。

内部职工股转让的法律要件是：

配售三年内不得转让，但持有人脱离公司、死亡以及其它特殊情况，可以不受三年期限的限制，此其一；其二，配售三年后也只能在公司内部转让，包括出让给公司职工或公司予以收购；其三，转让双方必须到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过户手续，否则转让行为无效。

员工离职或被辞退，能否继续持有内部职工股？

内部职工股是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从其本义而言，它只能为公司内部职工所持有。因此，内部职工股具有人身性质，在持有人员脱离公司时应转让给公司其它内部职工，或由公司收购。

婚前股票婚后所得股利是否是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我国《婚姻法》(修正案)有关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包括工资、奖金、经营性收益、受赠和继承的财产等，在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为夫妻共同财产，一方婚前财产，则非夫妻共同财产。

因此，一方婚前所有的股票，不能构成夫妻共同财产，至于婚前股票而婚后才派发的股息、红利，是婚前股票所生法定孳息，根据主物决定从物原则，这些股息、红利仍属于婚前个人财产。但婚前股票婚后才配售、增发认购的新股，则不能一概而论，若认购股款源于夫妻共同财产，那么配售或增发所得股票应为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财产分割后，未取得股票一方能否享有分割后派发的股利？

不能。

根据股票所有权与股东权不可分性原则，股东权随股票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股东权不能脱离股票所有权而独存，因此在夫妻财产分割后，取得股票一方基于其所享有的股东权收取股利，另一方不能。

案例分析

股权变动以何为有效？

依《民法通则》规定，财产所有权自财产交付起发生转移，法律或合同另有约定除外。那么，股权变动又以何为有效呢？

案 例

2000年6月，胡某持有的股票突有拟在创业板上市的传闻，令股份公司“身价”倍长。胡某遂打算将其持有股份抛出。同年7月，胡某与余某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余某出资200万元购买胡某所持股份，并于合同生效后60日内支付，胡某

确认收到 200 万元价金后协助余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然而，余某依约支付 200 万元受让款前，胡某已将其持有股份以 230 万元的价格转给某私营企业主王某，并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余某知情后多次要求胡某交付其所持股份，未果，遂同年 10 月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胡某与王某的转让行为，并履行与原告的转让合同。

2001 年 8 月，法院驳回了余某的诉讼请求。

分 析

我国在股权转让的效力上采取了登记对抗主义，即过户登记或变更登记是股权转让对抗要件，一经登记则可对抗第三人。

本案胡某与余某虽然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但余某拟受让的股份未办理变更登记，即没有发生所有权转让的效力，因而胡某对其所持股份仍有权处分，另行转让予王某。在王某受让的胡某股份已办理变更登记后，王某取得了相应股权，足以对抗余某之撤销主张。法院驳回余某诉请正确。

由于胡某在履行其与余某成立的转让合同前已将其股份出让，构成履行不能，使转让合同无效，胡某应对余某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股票借给他人，出借人能享有出借后分配的股利吗？

案 例

杨某 1994 年 5 月将 1000 股“福建豪盛”借给吴某。为此双方签订借股协议，约定 3 个月后吴某归还等值“福建豪盛”股票，并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同时，杨某将其股票账户、沪股代码卡和身份证一并借给吴某使用。同月 28 日，“福建豪盛”发布公告，对 6 月 3 日前持有社会公众股的股东按每持 10 股送 5 股的比例分红。1994 年 8 月 16 日，吴某如期归还与当初借股时等值的“福建豪盛”并支付利息，但杨某表示反对，认为还应返还分红所得的 500 股。好友反目，杨某将吴某告上法庭。庭审时杨某坚持其是将股票借用给吴某，故分红所得应归她所有，吴某则认为是借贷。1995 年 6 月，两人工庭外和解，杨某撤诉。

分 析

借用合同与借贷合同，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财产使用合同，但前者是对物的使用，不发生物之所有权之转移；而后者是对物之所有权的“使用”，从合同成立到履行有一个出借物所有权在出借

人与借贷人往返的过程，或言之，自其成立生效后，借贷人即取得了物之所有权。此外，借用合同的标的物为特定的不可消耗物，一般为无偿的；借贷合同则为可消耗物，如货币等，一般为有偿的。

从本案吴某借股的目的以及双方订立的借股合同来看，双方就 1000 股“福建豪盛”成立了借贷合同关系，并为借股存在借用杨某股票账户、股东卡和身份证的借用合同关系。既然吴某通过借股取得了 1000 股“福建豪盛”所有权，根据“从随主物”原则和股票所有权与股东权不可分离性质，吴某亦取得了该股的分红所得，也既然双方约定吴某只按借股时市值返还“福建豪盛”，故对分红所得 500 股，杨某无权要求返还。

持股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怎么办？

案 例

1993 年 3 月，余某经第三人某建材公司同意，以第三人名义在某证券部开户。1994 年 3 月 14 日，余某又以第三人名义向证券部融资，证券部提供一个户名为金某账户为余某作融资交易，当天营业部将融资款转入金某账户。此后，余某一直操作和支

配金某账户的运作，并多次从该账户中取款。1996年10月，营业部对该账户实施平仓，造成损失4.4万元。同年11月，余某提出索赔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原告（余某）以第三人名义与被告（证券部）签订融资协议，但协议无第三人签章而只有原告签章，之后融资交易行为发生的权益与风险均由原告享有，故原告以第三人名义进行的融资行为是其个人行为，至于被告提供的金某账户，实际由原告操作和支配，故该账户中的股票所有权归属原告。最后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索赔要求，营业部服判息诉。

分 析

我国目前股票投资中“隐名”现象极为突出，即持股人与股票实际出资人往往不一致，在双方发生利益争诉时，我国司法实践认为应当保护实际出资人的利益。

既然股权是出资人出让其出资所有权取得的权利，因而在持股人与股票实际出资人一致的情况下，应保护实际出资人的利益。所以，股票交易账户户名仅是股票所有权归属的初步证据，可为其它相反证据所推翻。

他人的股票能否作为财产继承？

案 例

郑氏兄妹 1993 年继承父母遗产。妹妹分得财产中有 5 万股“浦东金桥”。1994 年 4 月，其父母生前好友彭某归国后表示，这些“浦东金桥”系彭某所有，他出国前曾托付当时尚健在的郑氏兄妹的父母代保管，并出示了有关证明。妹妹需归还股票给彭某吗？

分 析

股票作为具有财产价值的有价证券，当属可继承财产之列。可继承的遗产须为被继承人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因此本案中 5 万股“浦东金桥”非郑氏兄妹父母所有，不能做为遗产被继承。妹妹需归还股票给彭某。

工会持有的股票，权属何方？

案 例

深市某上市公司 1987 年组建时，其大股东深圳某公司的职工可认购 3 万股。该公司为此专门制订了集体入股方案，明确集体入股的资金源于公司奖金结余部分；集体投资的股份，归集体所有，由集

体所取得的效益，必须分配给集体成员享受。该上市公司在 1992 年深交所挂牌交易后，集体股成员享受上市公司历年的分红派息。到了 1994 年，由于集体股购入资金性质与《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相佐，迫使这家深圳公司决定，将原来用奖励基金投入的股金，改为原来持有股份的股东用现金（自有资金）认购，归还公司奖励基金；同时公司指出，这部分集体股“既不属国家股，也不属于法人股，而介乎个人股之中”；并委托公司工会集体股作为常设执行机构。

1998 年公司工会两度出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成为这场股权争议的导火索。集体股部分成员认为，公司工会出让的股份中挪用了集体股 103 万余股。

随着该上市公司股份暴涨，集体股市值也水涨船高，使集体股成员与公司冲突升级，终于在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双方以簿公堂。一审法院认定集体股性质为社团法人股；1994 公司将集体股拆散量化到个人，交由员工持有的做法是违反法定登记的行为，因为时至今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仍将这部分集体股登记于工会名下；做为本案原告的 156 位公司员工不是集体股股东。据此，驳回了原告诉请。二审判

决仍旧维持了一审上述认定和判决结果。至此，600万股集体股的归属尘埃落定。

分 析

本案原告的败诉不仅仅是未办理过户登记问题，因为登记仅为程序问题，登记错误仍须纠正，而有无投资和有无权利投资则是事实问题，这是“谁投资、谁收益”这一产权归属的根本性要求。根据1992年国家有关规定，国有企业结余奖金属国有资产，不准把国有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集体、个人，不得将以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公益金购买的股份派送给职工。

投资咨询

常见问题

如何看待证券投资咨询提供的投资建议？

投资咨询人员在西方国家中称为投资顾问，是证券投资者的职业性指导者，包括机构和个人。由

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具有专业性强的特点，能根据客户的要求，收集大量的基础信息资料，进行系统的研究分析、向客户提供分析报告和操作建议，帮助客户建立投资策略，确定投资方向。

证券投资咨询专家观点不一，看多、看空各说不一。投资者正确对待证券投资咨询的正确态度就是：一方面要认真听取广大证券投资咨询专家的意见，开拓自己的思路；另一方面自己也要进行独立思考，综合各家之说，形成自己的独立正确决断。

证券投资意见有误导致我的投资损失，如何寻求赔偿？

股票投资风险自负是每个人都清楚的一个原则，在投资者自行决定买卖哪只股票的情况下，一般不会产生什么争议。但如果证券咨询服务机构提供了投资意见，而该意见又与股价实际走势相反，则有些投资者就会产生索赔的想法。

关于能否索赔，不能一概而论，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通常情况下，咨询意见的提供者与接受者之间是合同关系，只要咨询机构已经按合同履行了义务，又没有其他违约行为，咨询者就不能依合同

要求咨询机构赔偿损失。

关于纠纷处理，除依法诉讼外，还可以请求证券业协会进行调解，或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证券业协会作为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具有调解其会员与客户之间纠纷的法定职权，但其调解意见不具有强制性。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各地证券管理办公室是国家的证券业管理机关，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业务活动有监督管理的职权，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依法查处。如果你认为你所联系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你可以请求上述机构进行处理。

案例分析

投资者因股评误导受损，能否要求赔偿？

案 例

1997年3月，股民张某无意间从报纸上看到一则股评文章：湘中药公司1996年业绩比上年同期增长一倍以上，净利润将达到3500万元，每股税后利润将近0.5元，作者以较为肯定的语言称“毫无疑

问，湘中药将重复黔轮胎股价上涨四五倍的故事”。

张某对此深信不疑，先后买入 27500 股“湘中药”，却遭到当头棒喝。公司公布年报，披露的实际情况与前述文章相去甚远，股价应声而落，从 13 元跌至 7 元左右，致使张某亏损近 8 万元。

张某因此提起诉讼，要求文章作者和报纸连带赔偿其损失。一审法院以证据不足驳回了张某的诉请；张某不服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认为该股评文章确有与事实不符之处，误导了张某，使张某权益受到侵害。张某胜诉。

分 析

股评作者或咨询机构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此建议买卖股票，双方即形成服务合同关系，这就要求股评服务必须是客观公正，不得以虚假信息、内幕信息或市场传言为依据，也不得主观臆造；否则构成欺诈和误导，得承担违约责任。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在《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更要求股评服务不得有建议投资者在具体证券品种上进行具体价位买卖方面的内容。

合伙炒股

常见问题

合伙炒股协议怎么签？

在合伙炒股中，对投资者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合伙协议了，合伙协议是否清楚，将可能影响到合伙人未来的利润分配，所以，如你要与他人合伙炒股，对合伙协议的每一条都要仔细斟酌。根据《民法通则》，个人合伙炒股所签订的协议应具备以下一些内容：

1．出资数额。这是确定各合伙人对合伙收益和债务的权利义务多少的依据。

2．盈余分配。规定盈余的分配比例与方法。

3．债务承担。约定各合伙人承担合伙债务的比例与方式。

4．入伙与退伙。由于入伙与退伙的发生，都会使合伙的出资比例、盈余分配和债务承担比例发生变更，因此，规定入伙与退伙规则是协议中必不可少的内容。

5. 合伙终止。合伙炒股协议中，应对合伙终止的清算方法作出明确约定，以便日后妥善解决合伙终止所引起的善后事宜。

合伙炒股的投资者还可根据不同情况，在协议中约定其他内容。有了一个详细明了的合伙协议，一旦出现纠纷，就会有据可依了。

合伙炒股期间所负融资债务，由谁承担？

合伙炒股期间为全体合伙人盈利而向证券商融资所负债务，是合伙债务：对外的效力是由全体合伙人对证券商负连带偿还责任；对内的效力是，按约定的债务分担比例或盈余分配比例承担，若无债务或盈余分担和分配比例的，按出资比例或平均分担。至于合伙炒股的具体操作人或合伙代表人是否以个人名义向券商融资，只要有证据证明融资所得资金的确用于合伙炒股，仍视为合伙融资所负合伙债务。

案例分析

合伙炒股，合伙人是否对合伙个人债务负责？

案 例

吴某与郭某 1994 年以来合伙炒股，吴某以市值 6 万元股票入伙，郭某为具体操作人。1995 年底，双方终止合伙关系，清退各自财产，郭某亏损 3 万元，吴某亏损 4 万元，双方未发生争议。1996 年 2 月，吴某突然要求郭某再承担他 1 万元债务。双方争诉后，经法庭调查，吴 1 万元债务系其为购入伙股票而向他人借款，法院驳回了吴某要求郭某承担债务主张。

分 析

全体合伙人应对合伙经营期间的债务，对外负连带责任偿还责任，但何谓合伙债务呢？我国司法解释认为从合伙关系成立之时起至合伙关系终止这段时间内，凡为了维持合伙经营所欠债务属合伙债务，而合伙成立之前或合伙成立之后，不是为合伙经营而是为了达到个人目的所欠债务，就不属于合伙债务，合伙人对此当然不负连带责任。本案吴某为购置入伙股票所欠他人借款，自属于其个人债务。

合伙炒股内部约定，证券部应负赔偿责任吗？

案 例

赵某、肖某与田某三人合伙炒股，田某为具体操作人，三方为此约定以田某名义设立账户，未经赵某和肖某同意不得提现、转款以及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未曾想合伙炒股不久后，1997年6月，田某就从以自己名义设立的账户累计提款40万元。赵某、肖某获知此情后要求田某补齐资金，田某表示无能为力。赵某、肖某即要求营业部赔偿，遂发生争议。

分 析

本起纠纷中营业部在田某持有其账户有效交易证件的情况下满足田某提款要求，且无证据证明营业部知道田某与赵某、肖某存在合伙关系以及合伙协议中有关不得提款的约定，故营业部是善意无过失的，赵某、肖某索赔要求不成立。

附：证券民事赔偿诉讼 所依据相关法律摘选

《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法》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民法通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民事诉讼法》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五条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

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 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二．票据、证券权益纠纷

161．证券发行纠纷

(1)配股纠纷

162．证券返还纠纷

- 163 . 证券欺诈纠纷
- 164 . 证券内幕交易纠纷
- 165 . 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纠纷
- 166 . 虚假证券信息纠纷
- 167 . 证券投资基金纠纷
- 168 . 证券登记、托管、结算纠纷
- 三 . 股东权纠纷
 - 169 . 股票交付请求权纠纷
 - 170 . 股权转让侵权纠纷
 - (1) 优先认购权纠纷
 - 171 . 股东会议表决权纠纷
 - 172 . 公司知情权纠纷
 - 173 . 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
 - 174 . 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纠纷
 - 175 . 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纠纷
 - 176 . 股东会议召集权纠纷
 - 四 . 损害公司权益纠纷
 - 177 . 股东不履行对公司义务纠纷
 - 178 . 董事、监事、经理损害公司利益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59.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一般指十人以上。

60.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确定的，可以由全体当事人推选共同的代表人，也可以由部分当事人推选自己的代表人；推选不出代表人的当事人，在必要的共同诉讼中可由自己参加诉讼，在普通的共同诉讼中可以另行起诉。

61.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不确定的，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当事人推选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提出人选与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也可以由人民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

62.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代表人为二至五人，每位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63.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受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通知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公告期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确定，最

少不得少于三十日。

64.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的当事人，应证明其与对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和所受到的损害。证明不了的，不予登记，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人民法院的裁判在登记的范围内执行。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认定其请求成立的，裁定适用人民法院已作出的判决、裁定。

关键词索引

		二审诉讼	72
		F	
		放弃投票	20
		分红权	3
		风险承诺	48
		G	
		各方责任	12
		公安机关	102
		公司治理	17
		股东大会	2, 4
		股东大会权利	4
		股东代表诉讼	110, 112
		股东基本权利	1
		股东派生诉讼	109
		股东诉讼	109
		股东直接诉讼	110,
B			
保底收益	51		
表决权	5, 15		
不可抗力	51		
不正当关联交易	31		
C			
操纵市场	37, 38, 40		
出席权	4		
D			
盗卖/盗提	141		
调解	63		
董事会	2		
E			
恶意透支	44		

投资者维权指南

<p>112</p> <p>股份持有与处置权</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6</p> <p>股票持有与处置权</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8</p> <p>股票交易知情权 8</p> <p>股权 11</p> <p>股权变动 201</p> <p>股权纠纷 196</p> <p>股权转让 196</p> <p>关联交易 30</p> <p>过失透支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p> <p>合伙炒股 212</p> <p>合伙炒股协议 2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p> <p>监督、建议、质询</p> <p>权 6</p> <p>监事会 2</p> <p>检察机关 102</p>	<p>交易风险 21</p> <p>紧急避险 189</p> <p>经理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p> <p>连续交易操纵证券市场 39</p> <p>临时股东大会召集</p> <p>请求权 5</p> <p>律师收费 7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p> <p>免责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p> <p>内部职工股转让 199</p> <p>内幕交易 32</p> <p>内幕信息 33</p> <p>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35</p> <p>年度股东大会 13</p>
--	--

投资者维权指南

<p>虚假陈述行为 55</p> <p>寻求司法保护权 7,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Y</p> <p>要约收购义务 114</p> <p>一审诉讼 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p> <p>责权关系 11</p> <p>证据 82</p> <p>证券监管机构 98</p> <p>证券交易所 99</p> <p>证券纠纷 92</p> <p>证券买卖代理协议 123</p> <p>证券民事诉讼 96</p> <p>证券欺诈 154</p> <p>证券权益披露义务</p>	<p>37</p> <p>证券投资者 1</p> <p>证券投资者权利 1</p> <p>证券刑事诉讼 97</p> <p>证券行政诉讼 97</p> <p>知情权 3</p> <p>指定交易 53</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委员会 98</p> <p>中国证券业协会 100</p> <p>仲裁 65</p> <p>仲裁裁决 86</p> <p>仲裁程序 68</p> <p>仲裁费用 66, 86</p> <p>仲裁机构 84</p> <p>仲裁申请 85</p> <p>仲裁协议 66</p>
--	--